

此乃重要通函 謹請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08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有關 建議出售於謙信化工發展有限公司的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2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i)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27樓；或(ii)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但無論如何請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保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之健康安全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蔓延，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限制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 (ii) 強制體溫檢查；
- (iii) 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iv) 填寫外遊及健康申報表；
- (v) 會場座位間距將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及
- (vi) 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

若任何出席人士(a)拒絕遵守預防措施；(b)正接受強制隔離檢疫或正接受政府衛生署醫療監察令的人士或與任何正接受隔離檢疫的人士有緊密接觸；(c)須遵守政府發出的檢測規定或指示，而檢測結果並非呈陰性；或(d)有任何類似流感徵狀或其他身體不適，在法例許可範圍下，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該等人士進入或要求該等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基於健康及安全考慮，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中所指示的指示就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及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規定或指引，本公司可能會適時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進一步最新安排。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保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之健康安全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蔓延，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會場」）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限制會場內出席人數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將按照屆時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發出的規定或指引於會場限制與會者人數。由於會場只能容納有限的股東出席，加上須遵守保持社交距離的規定以確保出席人士的健康安全，僅股東及／或其代表以及相關股東特別大會工作人員方可進場。獲准進入會場的人數將不得超過會場可容納人數的上限。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之健康安全措施

除了限制會場的與會者人數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措施：

- (i) 於會場正門為每名出席人士進行強制體溫篩檢／檢查。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將會被拒絕進入會場；
- (ii) 所有出席人士於會場內任何時候均須佩戴外科口罩；
- (iii) 所有出席人士均須填寫外遊及健康申報表；
- (iv) 會場座位間距將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v)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提供茶點或飲品；及
- (vi) 按照屆時政府及／或監管機構規定或指引，或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實施的任何其他額外預防措施。

若任何出席人士(a)拒絕遵守預防措施；(b)正接受強制隔離檢疫或正接受政府衛生署醫療監察令的人士或與任何正接受隔離檢疫的人士有緊密接觸；(c)須遵守政府發出的檢測規定或指示，而檢測結果並非呈陰性；或(d)有任何類似流感徵狀或其他身體不適，在法例許可範圍下，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該等人士進入或要求該等人士離開會場。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務請股東(a)謹慎考慮出席於封閉環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b)遵從屆時政府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病的任何規定或指引，以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c)若股東已感染或懷疑已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病，或與已感染或懷疑已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病的任何人士曾有緊密接觸，切勿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及／或其代表有可能因應屆時政府的規定未能親身出席會場。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中所示的指示就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及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規定或指引，本公司可能會適時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進一步最新安排。若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餘下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買方、賣方、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就出售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08)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美元金額等值人民幣22.95億元(相當於約27.01億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建議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謙信化工」	指	謙信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於該協議日期本公司於該公司擁有約75%的實際權益
「謙信集團」	指	謙信化工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該協議的訂約方，即買方、賣方、本公司及目標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PAGAC Heisenberg Holding II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餘下集團」	指	於完成後除目標集團以外的本集團
「銷售股份」	指	4,080股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佔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的68%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訂約方就目標公司而將訂立的股東協議
「溶劑業務」	指	目標集團經營的業務，涉及溶劑產品製造及貿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目標公司」	指	謙信化工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於完成時的附屬公司
「賣方」	指	葉氏恒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預扣稅金」	指	部分代價，為美元金額等值人民幣1.79億元(相當於約2.10億港元)，即買方就賣方因出售事項將可能承擔的稅項負債而預扣的款項
「葉氏工業」	指	葉氏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為目標公司擁有75%股權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除本通函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按匯率每人民幣1元兌1.1771港元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08

非執行董事：
葉志成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
葉子軒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鈞先生 (副行政總裁)
何世豪先生 (財務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旭先生
何百川先生
古以道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27樓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有關 建議出售於謙信化工發展有限公司的股權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的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根據該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68%股權)，代價為美元金額等值人民幣22.95億元(相當於約27.01億港元)。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於謙信化工直接擁有約38.88%股權及透過其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葉氏工業間接擁有約48.17%股權。因此，目標公司於謙信化工擁有約75%的實際權益及本集團將透過出售事項出售於謙信化工的51%實際權益。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溶劑業務。

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該協議中擁有與其他現有股東不同的重大權益，否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iv)餘下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訂約方

- (i) 買方；
- (ii) 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i)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為賣方履行於該協議項下的義務提供擔保)；及
- (iv) 目標公司。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68%股權)(並無附帶產權負擔連同其自完成起附帶的所有權利)。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於謙信化工直接擁有約38.88%股權及透過其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葉氏工業間接擁有約48.17%股權。因此，目標公司於謙信化工擁有約75%的實際權益及本集團將透過出售事項出售於謙信化工的51%實際權益。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溶劑業務。有關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

代價及支付條款

代價應為美元金額等值人民幣22.95億元(相當於約27.01億港元)且應由買方以現金支付。買方會於完成日期向賣方支付已扣除預扣稅金(即美元金額等值人民幣1.79億元(相當於約2.10億港元))之代價。

於賣方根據該協議按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所刊發題為《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7號)的總令第7號及其相關規定、通告以及通函完成出售事項附帶的中國稅項申報、評估及納稅後，買方將於十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預扣稅金。倘賣方可能分期支付有關中國稅項，則買方將於每期付款後十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按比例支付預扣稅金。

完成的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該協議中買方和賣方所作的陳述和保證在所有方面均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截至完成日期不具有誤導性，其效果猶如該等聲明和保證是在完成時作出，除非任何該等聲明或保證明確說明是在一個特定日期作出的，在此情形下，該等陳述或保證截至該日應仍為真實和準確；
- (ii) 買方、賣方和目標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適當履行並遵守了該協議規定的應由其在完成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義務、承諾和約定；
- (iii) 任何一方無知悉出現或收到任何表明或可能表明出售事項非法或受制於禁止或限制股權轉讓的適用法律、待決決定或經合理預計將提起的司法或行政程序；

董事會函件

- (iv)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未曾發生單獨或與任何其他該等事件、變化或情況共同對目標集團（作為一個整體）產生或經合理預期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該協議）的任何事件、變化或情況；
- (v) (1)除印花稅核定與繳納外，於中國相關機關的所有必要登記已完成；及(2)中國國家反壟斷局就出售事項對經營者集中審查（「**審查**」）已完成並獲無條件批准；
- (vi) 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及上市規則項下對出售事項的所有相關要求（包括獲得股東批准）；
- (vii)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已自彼等各自的債權人就出售事項及買方融資協議（定義見下文）項下相關安排取得書面同意或確認該等債權人提供的貸款或融資將在完成後繼續有效或向相關債權人發出必要事先通知。然而，倘貸款或融資於完成前已悉數償還或取消及有關貸款或融資項下並無尚未償還負債（或出現類似情況）以及賣方已提供有關合理證據，則無須就出售事項及買方融資協議（定義見下文）項下相關安排取得相關債權人同意或向相關債權人發出事先通知；
- (viii) 目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氣體動力科技有限公司（「**氣體動力**」）或其聯繫人已就計劃將建造的醋酸新廠（「**新溶劑廠房**」）簽訂格式和內容令買方及賣方合理滿意的供氣協議（「**戰略供氣協議**」）；
- (ix) 目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已就新溶劑廠房的建造和運營與中國湖北省荊門市相關政府部門簽署入駐荊門化工循環產業園區的入園協議且根據其條款有關協議已生效；
- (x) 賣方已於中國按照該協議所規定方式於該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就出售事項完成納稅申報；及

董事會函件

- (xi) 就買方將從一家銀行機構（「**貸款銀行**」）取得以償付代價的融資（「**買方融資協議**」），訂約方已妥當進行並完成貸款銀行要求的所有以下程序：(1)目標公司為就自完成時由買方所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設置質押所需作出符合市場慣例的章程修改；(2)為目標公司所持有葉氏工業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總額51%）設置質押；及／或(3)為目標公司所持有謙信化工股份（相當於其股權的約38.88%）設置質押；及(4)（僅限目標公司權限範圍內行事的部分）質押及託管指定賬戶內目標集團於完成後將向買方按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支付的股息（統稱「**貸款銀行擔保**」）。為免存疑，(a)倘買方並無要求任何其他訂約方進行貸款銀行擔保，本先決條件將被視為已獲達成；及(b)倘買方及貸款銀行已協商或貸款銀行已同意貸款銀行擔保可於完成後提供，賣方承諾會繼續與買方及貸款銀行積極合作以完成貸款銀行擔保，即使買方融資協議項下的融資已獲提取。

除買方於上文第(i)、(ii)及(iii)項條件、第(v)項條件（就審查而言）以及第(vi)及(viii)項條件項下的義務不可被買方豁免外，所有其他條件可由買方豁免。倘買方擬豁免第(vii)項條件，買方應與賣方合理磋商並給予賣方合理時間作出任何相關安排，惟有關安排不得有損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買方及目標集團的權益。

關於買方融資協議，根據該協議，訂約方已進一步同意盡其合理的商業努力與買方合作以持續遵守（倘有此要求）(1)就葉氏工業持有的謙信化工不少於12.12%股權作出消極質押；及(2)作出貸款銀行可能會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消極質押（統稱「**消極質押**」）。為免存疑，倘於完成之前或當日尚未作出消極質押，(a)其不會被視為違反上文所述第(ii)項條件；及(b)其不會對完成構成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與本公司確認，根據買方與若干潛在貸方最近期的磋商（有關磋商仍在進行當中且尚未最終落實），(i)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毋須就買方融資協議提供公司擔保；(ii)有關目標公司、葉氏工業及／或謙信化工股權的所有股份押記／質押（如需要）於任何情況下將僅需於完成後提供；及(iii)根據買方融資協議於貸款銀行擔保項下將質押的謙信化工實際權益合共不得超過51.00%。由於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於完成後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目標集團於完成後向貸款銀行提供的任何貸款銀行擔保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財務資助。為保護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權益及保障餘下集團的資產免受違約風險，本公司及賣方現正進行磋商以訂立協議，據此作出安排以於萬一貸款銀行根據買方融資協議有權強制執行貸款銀行擔保項下葉氏工業及謙信化工股份押記／質押以及出售葉氏工業及謙信化工質押股份的情況下，買方透過向賣方轉讓(或促使目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轉讓)並無作出股份押記／質押的(i)買方所持目標公司股份、(ii)目標公司所持葉氏工業股份及／或(iii)目標公司及葉氏工業所持謙信化工股份的方式向賣方作出賠償，以使賣方於目標集團及其各成員公司的實際權益恢復至強制執行上述股份押記／質押以及出售上述質押股份前的水平(「安排」)，從而透過維持賣方對目標集團及其各成員公司的控制水平防止攤薄賣方於目標集團及其各成員公司的實際權益及保障本公司資產免受違約風險。按將質押合共不超過51.00%的謙信化工實際權益的基準計算，將有足夠的目標公司及／或葉氏工業所持並無作出股份押記／質押的葉氏工業及謙信化工股份可供轉讓予賣方，以使賣方於目標集團及其各成員公司的實際權益恢復至強制執行上述股份押記／質押以及出售上述質押股份前的水平。董事確認，安排詳情將有待磋商及最終落實，而有關安排的相關協議將於完成前簽署。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最終落實安排詳情及正式簽署有關安排的相關協議以保障餘下集團的權益前，本公司及賣方將不會同意及協助目標集團提供貸款銀行擔保。

倘其後因買方違反買方融資協議的條款，貸款銀行強制執行貸款銀行擔保，根據貸款銀行擔保的條款及實際質押的葉氏工業及／或謙信化工股份數目以及就保障餘下集團於目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實際股本權益而與買方可能協定的任何安排，本公司(作為持有目標公司32%股權的間接股東)可能損失最多達(a)於葉氏工業約16.32%；及／或(b)謙信化工約20.29%的實際股本權益。鑒於買方母公司(即太盟)的背景及聲譽(詳情載於「有關買方的資料」一節)，及考慮到上述安排以及本公司對目標集團長期前景及業務潛力的看法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詳述進行出售事項的裨益，董事認為(i)本公司已就可能提供貸款銀行擔保一事採取適當措施保護餘下集團的權益；(ii)買方違約風險屬低；及(iii)有關貸款銀行擔保的整體安排僅為促成出售事項以便餘下集團享有其中利益，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第(i)、(ii)及(iii)項條件(與買方義務相關可被賣方豁免者為限)外，其他條件不可被賣方豁免。

董事會函件

倘上述條件未有於該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內(即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前)(或賣方與買方將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除若干繼續有效的條文外,該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而訂約方於該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將會解除(先前違反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中第(v)(2)及(x)項條件已獲達成。

解除第三方擔保

於該協議日期,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為若干信貸協議及擔保合約的訂約方,以目標集團為受益人提供擔保,包括有關(i)香港持牌銀行所提供本金總額為約7.15億港元的七份銀行融資;(ii)中國持牌銀行所提供本金總額為約人民幣5.00億元(相當於約5.89億港元)的三份銀行融資;及(iii)目標集團自一個中國供應商集團採購而未償還款項及其應計利息最多為人民幣1.60億元(相當於約1.88億港元)的金額(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結欠結餘為約人民幣8,710萬元,信貸期為60日)的擔保(統稱「**擔保合約**」)。根據該協議,賣方及其聯繫人毋須取得買方同意便可採取任何行動以取得各擔保合約對手方同意以於完成前解除有關擔保(「**賣方解除**」)。倘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1)代表任何非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任何擔保;及/或(2)作為聯合借款人與任何非目標集團成員公司訂立聯合借貸安排,據此目標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能須負責償還上述借款,賣方及其聯繫人應採取任何必要行動於完成前全面解除有關擔保及/或聯合借款安排(「**目標集團解除**」,連同賣方解除統稱「**擔保解除**」)。倘擔保解除規定買方或其聯繫人須提供替代擔保,則所有訂約方將投入商業上合理的努力,提供有關替代擔保或尋求其他替代方案。為免存疑,倘該協議內所列任何擔保合約於完成前並未獲解除或未由買方或其聯繫人以替代擔保取代,(a)其將不會被視為違反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b)其將不會影響完成;及(c)賣方及其聯繫人將不會就因解除或取代擔保合約而產生的任何虧損或不利影響向買方及其聯繫人承擔責任,反之亦然。賣方應彌償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賣方或其聯繫人未有於完成前完成目標集團解除而引致的一切成本、費用、申索及稅款。

倘於完成前全部或部分擔保合約未獲解除,本公司將就相關銀行融資取消有關融資或解除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借款人。倘於完成日期後有任何擔保合約存續,則餘下集團向目標集團提供擔保合約項下之擔保將構成提供財務資助。本公司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適用規定,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有關擔保的必要披露。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已就八項銀行融資及中國供應商集團的貿易付款解除、取消或移除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作為擔保合約借款人的身份。賣方亦正安排相關銀行確認就餘下兩項銀行融資移除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作為擔保合約借款人的身份。董事預期有關擔保解除亦將於近期內且於任何情況下於完成日期前完成。鑒於目標集團自身擁有並非由餘下集團擔保的銀行融資約人民幣26億元(相當於約30億港元)(其中約人民幣22億元(相當於約26億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提取)，董事認為完成餘下擔保解除並不存在實質困難。

不競爭

該協議規定，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i)在完成日期後七年內；或(ii)在不再為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東的五年內(以較早者為準)，賣方不得且應促使其聯繫人不得自行或通過任何有關聯繫人(但就洋紫荊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如適用)其用於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實體(「**洋紫荊油墨集團**」)而言，賣方的責任僅限於促使其聯繫人及由其聯繫人委任或提名的董事於洋紫荊油墨集團的相關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上投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合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地擁有、管理、開展、經營、控制任何該協議所列目標集團目前於多個國家所開展多項醋酸酯及丙烯酸酯的開發、生產或銷售業務(「**競爭業務**」)，及為上述競爭業務提供工作、諮詢、服務，與之開展業務，或在其中保留任何權益或商業利益，惟該協議規定的若干例外情況(包括上述限制將不適用於目標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競業禁止**」)。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i)競業禁止並無禁止餘下集團不得自目標集團或第三方供應商購買溶劑以用作生產餘下集團下游產品的原材料；(ii)儘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按公平原則向目標集團購買溶劑歷史金額為約2.16億港元，佔餘下集團年內溶劑購買總額約81%，有關採購僅佔餘下集團材料成本總額約7%，及市場上有大量餘下集團所用的溶劑的第三方供應商，可按餘下集團可接受的市價供應必要數量的溶劑，其中逾20家供應商與本集團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以供應有關溶劑；及(iii)餘下集團僅於生產其下游化工產品時使用溶劑(包括單體溶劑，即醋酸酯)作為原材料且並無從事上游單體溶劑產品的銷售及生產，故董事認為競業禁止不會對餘下集團的銷售、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起計第10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將以書面形式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計及(i)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基於謙信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未經審核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約5.98億港元，代價為上述平均EBITDA的約8.8倍。經考慮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公司(「**可比公司**」)以及涉及從事與目標集團類似業務的公司的近期買賣交易(「**可比交易**」，連同可比公司，統稱「**可比較公司**」)定價的交易倍數範圍為相關EBITDA的2.0至9.3倍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有關可比較公司及彼等商品化工業務的主要化工產品的詳細資料(根據可得公共來源整理得出)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可比公司

可比較公司	主要化工產品	證券交易所	概約二零二一年	於
			企業價值相對 EBITDA的倍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二日 的市值 (百萬美元)
亨斯邁公司	聚氨酯及其他化工產品	紐交所	5.7倍	5,991
科慕公司	酸及其他化工產品	紐交所	7.2倍	4,952
梅賽尼斯公司	甲醇	納斯達克、 多倫多證交所	3.7倍	2,859
Tronox Holdings plc	顏料及其他化工產品	紐交所	5.8倍	2,599
Kronos Worldwide, Inc.	顏料	紐交所	8.7倍	2,123
盛禧奧公眾有限公司	塑膠及其他化工產品	紐交所	4.8倍	1,371
衛星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塑膠及其他化工產品	深交所	7.2倍	9,192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酸及其他化工產品	上交所	2.0倍	2,592
江蘇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醋酸、醋酸乙酯及其他化工 產品	上交所	3.3倍	2,019
		最高值	8.7倍	
		最低值	2.0倍	
		平均值	5.4倍	

資料來源：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的慧基(FactSet)數據

董事會函件

可比交易

交易日期	目標公司	買方	主要化工產品	總代價 (百萬美元)	結算方式	所收購百分比	概約 企業價值相對 EBITDA的倍數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Kraton Corporation	DL Chemical Co., Ltd.	聚合物及其他化工產品	2,500	現金及股份	100.0%	8.5倍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Venator Materials PLC	SK Capital Partners, L.P.	顏料及其他化工產品	91	現金及股份	39.8%	8.5倍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	Olin Corporation	Sachem Head Capital Management LP	酸、碱及其他化工產品	260	現金及股份	9.4%	7.5倍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Innophos Holdings, Inc.	One Rock Capital Partners II, LP	磷酸鹽及其他化工產品	932	現金及股份	100.0%	9.3倍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PolyOne Corporation (性能產品及解決方案業務) (附註)	SK Echo Group Sarl.	塑膠及其他化工產品	775	現金及股份	100.0%	9.1倍
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	亨斯邁國際有限責任公司(化學中間體和表面活性劑業務) (附註)	Indorama Ventures Holdings L.P.	醇及其他化工產品	2,076	現金及股份	100.0%	8.0倍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龍沙集團有限公司(水處理業務) (附註)	Platinum Equity (附註)	生物殺菌劑及其他化工產品	630	現金及股份	100.0%	9.3倍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李長榮化工公司	以KKR & Co. Inc.為首的財團 (附註)	溶劑及其他化工產品	1,560	現金及股份	100.0%	7.6倍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Sid Richardson Carbon, Ltd.	Tokai Carbon Co., Ltd.	顏料	310	現金及股份	100.0%	8.2倍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Vale Cubatão Fertilizantes Ltda.	雅華國際有限公司	肥料及其他化工產品	255	現金及股份	100.0%	8.5倍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索爾維集團(聚酰胺業務) (附註)	巴斯夫歐洲公司	塑料及其他化工產品	1,917	現金及股份	100.0%	8.0倍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Tembec Inc.	Rayonier Advanced Materials Inc.	纖維素產品	870	僅現金	100.0%	6.4倍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The National Titanium Dioxide Company Limited (鈦白粉業務) (附註)	Tronox Limited	顏料及其他化工產品	2,199	僅現金	100.0%	9.3倍
							最高值 最低值 平均值
							9.3倍 6.4倍 8.3倍

資料來源：公司檔案、迪羅基(Dealogic)、併購市場資訊有限公司(MergerMarket)、新聞資訊

附註：並無取得目標公司／買方的公司全名。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可比較公司從事與目標集團類似行業（即化工產品生產），且業務規模相似，故與目標集團可比較。可比公司及可比交易的主要甄選標準均為標的公司是否從事化工商品業務，原因在於目標集團從事的溶劑業務為化工商品業務的分支。化工商品指大規模生產及廣泛使用的化學品。化工商品亦擁有成熟的生產工藝，設備及工藝均十分完備。其與特殊化學品有別的是，特殊化學品的供應商並不多見、應用範圍及／或生產工藝特殊，有時特殊化工產品或工藝須就其配方申請知識產權或商業機密保護。此外，可比公司僅包括過去五年公佈的交易且不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市值低於10億美元的較小型公司。本公司認為，整體而言，市值低於10億美元的上市公司並無充足的股份交易流通性，因此股價乃至交易倍數未必反映有關公司或其業務的固有價值。此外，可比交易的甄選基準為彼等各自核心業務、產品在市場的領先地位及／或潛在市場，而該等基準與溶劑業務類似。

董事認為，相比其他常見的交易倍數，如市銷率（將受商品價格大幅波動影響）及市盈率（將包括下述因素的影響），企業價值相對EBITDA的倍數為評估代價的合適基準，蓋因其並無計及與業務經營並不直接相關的會計、融資及資本開支相關的項目，以及在不同司法權區經營的可比較公司可能受規限的不同資本架構及不同稅制之影響。鑒於上述情況，加上考慮到可比較公司的樣本量大，董事認為以EBITDA倍數作為釐定代價的基準參考屬足夠，故並無考慮其他估值方法。

股東協議

於完成時，買方、賣方、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將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於買方成為目標公司股東後彼等各自就目標公司管理、經營及事務的權利及義務。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i) 買方；
- (ii) 賣方；
- (iii) 本公司；及
- (iv) 目標公司。

期限及終止

股東協議將自完成起生效及直至其終止日期為止。股東協議將於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由單一股東全部持有時自動終止。股東協議亦可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包括(i)經股東一致書面同意；及(ii)在股東協議所載的特定情形下，(其中包括)倘目標公司解散或清盤，經任何股東書面通知。

出售股份

股東協議規定買方及賣方就處置、出售或轉讓目標公司股份之若干權力於下文載述。

優先權

倘賣方擬向第三方買家直接或間接出售於目標公司的權益(出售本公司股份除外，其中葉志成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其聯繫人將繼續為單一最大股東)，買方有優先購買權自行或通過其許可聯繫人按照第三方買家提出的同等價格及實質相同的條款和條件購買擬出售的全部(且不得少於全部)目標公司股份(「**買方優先購買權**」)。

董事會函件

若買方有意向第三方買家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買方須書面知會賣方有關意向。賣方可(但無義務)行使其優先購買權，作出自行或通過其許可聯繫人向買方購買有關股份的不可撤銷現金要約(「**賣方優先購買權**」)，連同買方優先購買權，稱為「**優先權**」。倘第三方買家提供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優於賣方所提供者(惟第三方買家提供的購買價不得低於賣方提供的價格)，買方可選擇不接受賣方要約，而將其於目標公司的股份出售予第三方買家。

隨售權

若買方有意向第三方買家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股份，待(i)賣方未有行使賣方優先購買權以作出要約購買有關股份；及(ii)倘賣方已作出要約購買有關股份而買方已拒絕有關要約後，賣方將有權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以相同價格及不劣於第三方買家向買方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參與有關銷售(「**隨售權**」)。

領售權

若買方有意向獨立的善意第三方買家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權益(其將構成股東協議項下控制權變動交易)，則買方應有權利要求賣方以相同價格及實質相同的條款和條件，直接或間接出售目標公司股份以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實現目標公司的整體出售(「**領售權**」)。

許可轉讓

買方可在向其他股東發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向買方或其控股公司(其持有買方全部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並無持有任何經營性業務且並無於任何經營性業務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投資，「**買方許可承讓人**」)轉讓其持有的目標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買方許可轉讓**」)。賣方可在向其他股東發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向(i)賣方；及(ii)賣方控股公司(其於賣方(包括本公司)及其相關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許可承讓人**」，連同買方許可承讓人，統稱為「**許可承讓人**」)轉讓其持有的目標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賣方許可轉讓**」，連同買方許可轉讓，統稱為「**許可轉讓**」)。不得就許可轉讓行使優先權、隨售權或領售權。倘於目標公司持有的股份的許可承讓人預期不再合資格成為許可承讓人，則相關股東須於該情況發生時或之前促使將目標公司的該等股份轉讓至該股東或其他許可承讓人。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成員組成

目標公司董事會應由五名董事組成，當中三名董事應由買方委任（其中一名應為董事會主席），及其餘兩名董事應由賣方委任。

董事會決議案

- (i) 目標公司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須至少有三名董事，包括一名由賣方提名的董事，除非該會議為延期及重新召開的會議，其最初會議乃因缺乏法定人數而延期，在此情況下，任何出席的董事將構成法定人數。每名董事均將有一票表決權。

- (ii) 關於目標公司和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若干保留事項而言，包括（其中包括）(1)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取得各股東的批准後增加或減少目標公司的股本，以及於取得相關股東的批准後增加或減少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2)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及清盤；(3)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取得各股東的批准後修訂目標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取得相關股東的批准後修訂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公司章程；(4)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單一項目或投資獲得或發生任何累計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貸款、付款、債務或墊款；(5)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重大資產（即超過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總資產的20%）；(6)批准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或附帶認購股份的權利之證券或其他權利；及(7)批准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其股東或第三方提供貸款，或就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包括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提供任何形式的抵押或質押，將需由目標公司的多數董事（包括至少一名由買方委任的董事及一名由賣方委任的董事）通過特別董事會決議案。有關目標公司需經相關董事會決議的所有其他不屬於股東協議之保留事項必須由過半數的相關董事會董事批准後方可通過為有效的董事會決議案。

不競爭

股東協議規定，未經目標公司所有股東事先書面同意，(i)在股東仍為目標公司股東期間，及(ii)在不再為目標公司股東的五年內(統稱「**受限制期間**」)，股東不得且應促使其聯繫人不得自行或通過任何聯繫人(就買方而言，僅指太盟投資組合公司(定義見股東協議))，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合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地擁有、管理、開展、經營、控制目標集團目前開展的或擬開展的任何競爭業務，及為競爭業務提供工作、諮詢、服務，與之開展業務，或在其中保留任何權益或商業利益，惟股東協議中規定的若干例外情況(包括上述限制將不時不適用於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

於受限制期間，倘買方或賣方知悉或獲得任何投資項目或綠地項目、或取得涉及醋酸或丙烯酸產品開發、製造或銷售的商業機會的任何現有成熟項目，則須盡快以書面形式知會目標公司關於有關商業機會的詳情(「**新商機**」)。倘目標公司有意涉足、投資或發展一項或更多新商機，買方或賣方應盡合理商業努力協助目標公司優先磋商及投資於相關新商機的發展。為免存疑，新商機並不涵蓋(i)買方或賣方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股東協議日期前已在磋商的投資或項目；(ii)醋酸或丙烯酸產品各自所產生的銷售或利潤佔比或預期佔比(按可行性研究計算)不足銷售或利潤總額50%的投資或項目；及(iii)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包括關連交易及／或信息披露的適用證券市場規則及規例)，買方或賣方被限制不得披露新商機資料或協助發展新商機的投資或項目。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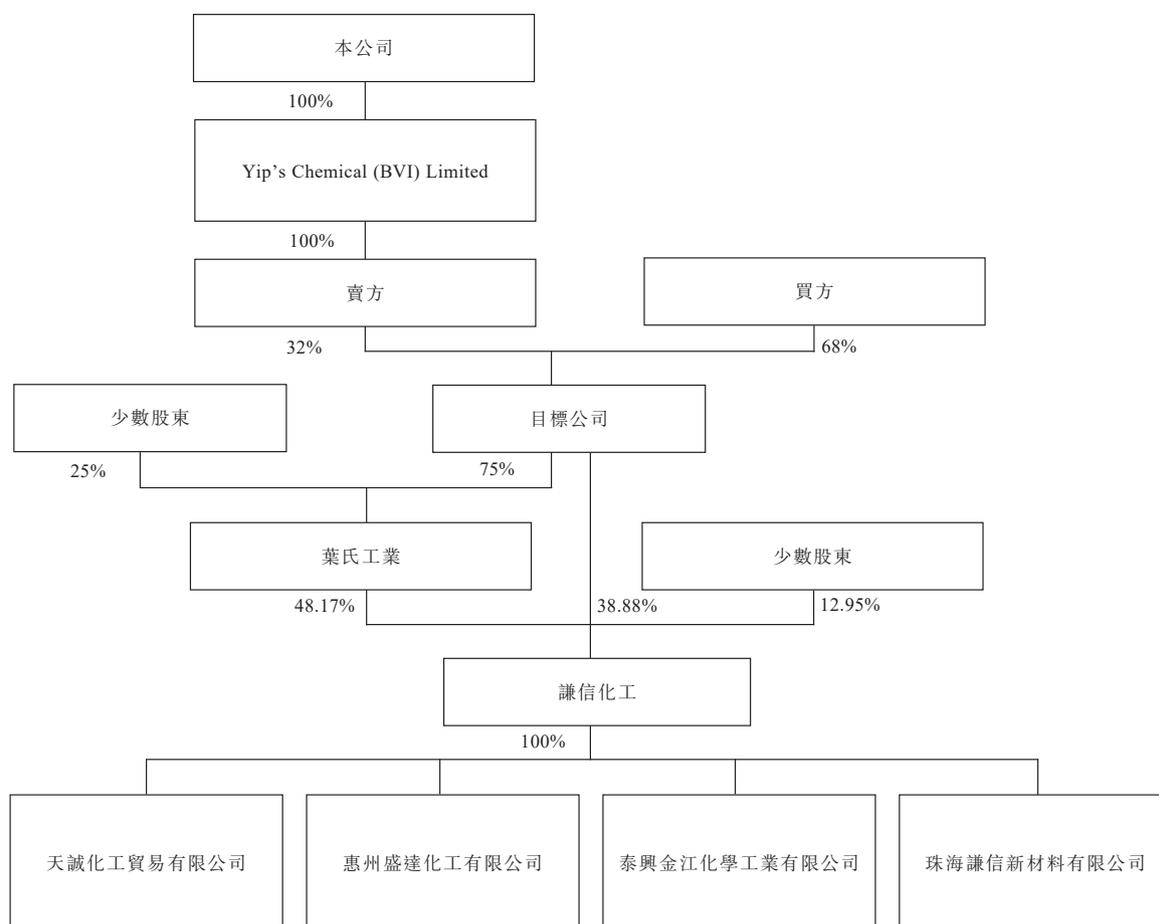
企業資料

目標公司於一九八五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於謙信化工直接擁有約38.88%股權及於葉氏工業擁有75%股權。

葉氏工業於二零零二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氏工業於謙信化工直接擁有約48.17%股權。

謙信化工於一九九三年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溶劑業務。目標集團於完成時將僅由本集團內所有從事溶劑業務的該等實體組成。

下圖描述目標集團於完成時的股權架構(假設目標集團於完成之時或之前並無再成立其他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溶劑業務

溶劑業務指溶劑產品的生產及貿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於中國江蘇經營一間溶劑生產廠及於廣東經營兩間溶劑生產廠。溶劑業務主要生產工業用的環保型有機溶劑，包括醋酸乙酯、醋酸正丁酯、醋酸正丙酯、醋酸混丁酯及丙烯酸丁酯，廣泛應用於塗料、製革、醫藥、黏合劑等行業。主要透過直銷模式於中國及海外市場銷售產品。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其摘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71,365	813,871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溢利	275,889	490,975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增長，主要由於目標集團管理團隊憑藉其領先的市場地位及專長，成功捕獲溶劑原材料價格高漲及出口量大幅增加至近40萬噸歷史新高的市場機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歸屬於其擁有人的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的綜合資產淨值為約18.47億港元。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為PAG Asia III LP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PAG Asia III LP乃由太盟最終控制的全權投資合夥企業。太盟為專注於亞太區的領先另類投資公司，擁有三大核心策略：信貸及市場、私募股權及實體資產。太盟代表近300個機構基金投資者管理資金，包括一些最成熟的全球資產配置機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太盟遍佈全球各地的12個主要辦事處擁有300名投資專家，管理逾500億美元的資產。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溶劑、塗料、油墨及潤滑油的製造及貿易以及物業投資業務。

設立新溶劑廠房的需要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其各核心業務(尤其是溶劑業務)的增長及擴張。儘管目標集團為世界最大的醋酸酯生產商，溶劑業務的進一步發展仍受到生產醋酸酯的原材料(即醋酸)價格波動的影響。醋酸為生產醋酸酯溶劑所用關鍵原材料，佔溶劑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材料成本約40%。過去三年原材料價格波動尤其劇烈，較期內最低價格波幅最高達3.5倍。據董事所深知，目標集團的主要競爭對手與醋酸生產進行垂直整合以利用協同效應，包括增強對原材料成本及供應的控制。目標集團的該等競爭對手可提高其產品的邊際利潤，令其溶劑產品更具競爭力。面對其主要競爭對手帶來的價格壓力，目標集團因並無就其自身溶劑業務進行垂直整合而處於劣勢，並可能導致其於可見未來失去市場份額。因此，董事認為新溶劑廠房的建設及營運對溶劑業務的持續壯大至關重要。

於本通函日期，目標集團正與當地政府就於中國湖北省荊門市的荊門化工循環產業園建設及運營新溶劑廠房進行深入討論。新溶劑廠房的設計年產能達60萬噸醋酸，其中90%預計將由目標集團用於生產醋酸酯。待新溶劑廠房投產後，目標集團將擁有向上整合的溶劑業務及穩定的醋酸原料來源及更佳的成本控制，從而提高生產效率以及增強溶劑業務的邊際利潤及競爭力。

與買方及太盟的戰略合作

太盟一直以來不斷物色合適投資目標。其受溶劑業務及其發展潛力(包括興建新溶劑廠房的計劃)所吸引。正因為(其中包括)本集團於包括溶劑業務在內等化工行業的深厚及廣泛經驗，太盟選擇與本集團合作及投資於溶劑業務(包括提供支援以設立新溶劑廠房)。過往近30年來，溶劑業務一直由其現有經驗豐富管理層營運。於執行其對溶劑業務

董事會函件

及其管理層的盡職審查及調研後，太盟選擇向溶劑業務投資大額代價人民幣22.95億元（相當於約27.01億港元），部分原因為其對溶劑業務現有管理層管理的當前營運狀況抱有信心，尤其是太盟自身並非溶劑生產業務營運商。誠如買方所告知，PAG Asia III LP（太盟最終控制的全權投資合夥企業，並對買方有控制權）專注於在亞太區作出控制權投資。於評估目標公司及訂約方之間的磋商後，買方傾向作為控股股東入股目標公司。由於太盟可為溶劑業務帶來裨益及經營協同效應，尤其是可促成氣體動力供應一氧化碳（如下文所述），而本公司有意把握機會與太盟合夥發展溶劑業務，董事認為，於整體考慮各項因素及權衡利弊後，出售溶劑業務控制權益予太盟屬合適及商業合理。

太盟持有各行業內廣泛的投資組合公司投資。該等公司其中之一為氣體動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太盟透過多間投資合夥企業最終控制，氣體動力按收入計為中國最大的獨立工業氣體供應商之一，於二零二一年七月透過合併盈德氣體及寶鋼氣體而成立。透過其位於中國24個省份135個生產設施的網絡，尤其是於沿海地區高度發達的經濟走廊，氣體動力向領先的工業客戶供應各種氣體產品及解決方案。藉助買方作為太盟公司集團成員的關係，目標集團正在與氣體動力商討訂立戰略供氣協議，以按具競爭力的價格足量供應新溶劑廠房生產醋酸使用的一氧化碳。

目前生產醋酸的技術要求輸入一氧化碳氣體作為原材料。目標集團多年來一直物色合適的生產地點以獲得充足的一氧化碳供應。透過管道短距離輸送新溶劑廠房所需體積的一氧化碳方屬商業可行。為盡量提高管道的輸送效率及降低基礎設施成本，應於一氧化碳供應商設施附近建設新溶劑廠房。就此而言，氣體動力於荊門化工循環產業園區（即新溶劑廠房的建議選址）運營的氣體廠房將極大提高新溶劑廠房的商業可行性及對新溶劑廠房的營運至關重要。根據該協議，目標集團與氣體動力訂立戰略供氣協議為完成的先決條件之一。

為溶劑業務的持續發展融資

於計劃擴張溶劑業務(包括設立新溶劑廠房)的過程中,本公司深知將需要大量額外資金。例如,建造新溶劑廠房所涉及資本開支估計將為約人民幣17.40億元(相當於約20.48億港元)。誠如上文所述,目標集團自身擁有並非由餘下集團擔保的未動用融資約人民幣22億元(相當於約26億港元)。然而,該等融資主要與中國的銀行授出的信用證、銀行承兌匯票及循環貸款相關,乃屬短期貸款且無法達致為建造新溶劑廠房提供資金的目的,而建造新溶劑廠房預計至少需要兩年。鑒於宏觀經濟環境因(其中包括)持續的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而挑戰重重,本公司認為透過引入戰略投資者參與溶劑業務將大有裨益。本公司最終促成太盟作為主要投資者參與到溶劑業務中,太盟於籌資及資本市場的專長將有助目標集團取得充足資金以建造及營運新溶劑廠房及其他發展計劃。

本公司及太盟已達成共識,餘下集團將無義務或預期不會,而股東協議並無包含任何規定要求餘下集團為建造及運營新溶劑廠房提供任何資金或財務資助,相反,建造及運營新溶劑廠房將由目標集團獲得的債務融資提供資金。本集團就其若干現有銀行融資作出若干契諾,(其中包括)本集團須保持借貸比率始終低於90%或100%(倘適用)。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就銀行契諾而言,本集團的借貸比率為約50%。倘目標集團就新溶劑廠房尋求進一步債務融資,本集團的借貸比率將增加至高達100%以上。因此,目標集團將籌集的任何債務融資將受本集團財務契諾所限。本集團若干現有銀行融資的條款及條件亦限制本集團抵押其資產以為目標集團將尋求任何大量債務融資提供支持的能力,從而進一步限制目標集團為新溶劑廠房獲取融資的能力。透過引入買方作為目標公司的新主要股東,目標集團可能利用傳統銀行借款以外的融資渠道以滿足其持續發展之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設立新溶劑廠房,而餘下集團及目標集團均將能更為靈活地管理彼等各自的資本架構。

本公司將繼續參與管理及分佔目標集團業績

待完成後,買方及賣方將分別擁有目標公司的68%及32%股權,並將透過目標公司分別實際擁有謙信化工的51%及24%股權。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於完成後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中綜合入賬。於目標集團保留權益的財務業績將使用權益法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中呈報。本公司擬於完成後保留其於目標公司的32%股權。

董事會函件

儘管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聯營公司，本集團將繼續於溶劑業務業績及其擴張（包括建設及運營新溶劑廠房）中擁有權益。本集團及太盟（及買方）共同期望透過如上文所述建造新溶劑廠房進行垂直整合繼續發展目標集團及提高溶劑業務市場份額。太盟作為投資公司將倚賴目標集團現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層以管理溶劑業務以及本集團於溶劑業務的專長以於完成後監管目標集團。

董事認為，儘管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對目標集團董事會擁有控制權，其將繼續於目標公司的董事會上佔一席位，且其獲授若干權利以保障其於目標集團的權益及利益。於完成後，訂約方將訂立股東協議，其載有目標公司股東的若干權利及義務，包括賣方針對（其中包括）(i)創設或發行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新股權；(ii)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成員公司舉債超過人民幣10億元；及(iii)出售或處置的目標集團資產超過目標集團資產總值合共20%的實質意義上的否決權（誠如本通函所載本董事會函件中上文「股東協議—董事會決議案」分節所闡述）。如有必要，餘下集團可相應採取行動以防止其於目標集團的股權因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新股份而被稀釋及防止目標集團過度借貸。

出售事項收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僅作說明之用，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發生，本集團預期錄得出售事項的未經審核收益約12.85億港元，該收益乃透過於(i) (1)代價人民幣22.95億元（就計算出售事項的會計收益而言，根據於該協議日期的匯率人民幣6.7503元／1美元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匯率7.8475港元／1美元計算，相當於約26.68億港元）及(2)於完成後於目標集團24%餘下實際權益的公允值約12.71億港元的總和中扣減(ii) (a)出售事項的估計開支及稅項開支約2.38億港元；(b)歸屬於其擁有人的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18.47億港元；(c)將予豁免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歸屬於其擁有人的應收目標集團若干非貿易應收款項約5.65億港元；及(d)其擁有人應佔匯兌儲備撥回約400萬港元的總和而計算得出。上文第(c)項所述的非貿易應收款項實際上為本集團就其於目標集團的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以往來賬形式的投資。因此，有關款項被視為本集團於目標集團作出的股本注資。通過豁免此等非貿易應收款項，賣方從技術上將有關結餘「撥充」資本以作為其於目標集團投資的一部分，而訂約方於協定代價時已考慮這一事實。股東應注意，出售事項的收益將根據於完成日期的相關數據計算，並須經審核，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存在出入。

董事會函件

出售事項於扣除相關開支及稅項後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24.63億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約(i) 11億港元或約44.7%用作日後潛在業務發展、收購及投資的儲備資金；(ii) 6.7億港元或約27.2%用以償還銀行貸款；及(iii) 6.93億港元或約28.1%用於滿足餘下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詳情載列如下：

就日後潛在業務發展及收購而言，本公司擬於未來三年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約8億港元用於進一步發展及提升餘下集團的現有業務（即油墨業務及塗料業務）的商機。中國內地當前宏觀經濟形勢帶來更多整合油墨及塗料市場的機會。有見及此，本公司積極物色機會收購塗料市場及油墨市場中具有獨特技術優勢的小型同業公司，以期可與塗料業務及油墨業務橫向整合。於上述8億港元中，本公司擬於未來三年動用約(i)5億港元以把握塗料及油墨板塊的併購機會；(ii)3億港元以為油墨業務建設水性及紫外線油墨生產線、測試中心及進行生產設施自動化升級，即洋紫荊油墨集團上市申請擬定的用途，惟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宣佈撤回有關上市申請。於考慮在深交所上市時經已制定該等項目，且已作出初始投資額約7,000萬港元以購置土地及設備。上述3億港元將用以建設、購置及安裝設備及設施以及完成及運作這些項目所需相關開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就上述潛在發展或收購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或簽立任何協議。

除上述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現有業務的擬定用途外，本公司亦擬於未來三年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億港元用於進行新的戰略投資項目，其涉及本公司當前產品組合領域以外的新材料及科技業務，以加快本集團實現「環保化、終端化及服務化」的願景並提高股東價值。舉例而言，本公司已於若干主要或單純從事新材料及科技項目的投資基金投資約1.7億港元。有關投資基金廣泛投資於不同範疇的行業，包括但不限於工業科技、新材料（特種聚合物及樹脂）、環保及可持續發展（水及固廢處理、可降解材料）、新能源材料及儲存、半導體材料以及醫學及消費者服務。本公司亦擬繼續物色新材料、建材、電子半導體、可持續發展、清潔能源及工業和消費升級領域以及涉及用於餘下集團現有塗料業務及油墨業務上游業務的新材料的項目的小額參股投資機會。透過投資於該等新材料及科技項目，其中大多數（如果並非全部）屬環保型項目，本公司可將有關環保應用融入當前產品生產或新業務品類發展，並與其現有核心業務的客戶基礎及製造平台產生協同效應。因此，本集團成為環保型企業的願景可透過該等新戰略投資實現。該等投資亦旨在為本集團創造收益，亦將就可促進本公司於中國的化工產品銷售及製造平台增長的新興高潛力產業提供戰略觀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就上述策略投資物色到任何合適的新項目。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的銀行貸款為約19.9億港元，其中約13.64億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約6.7億港元用於償還部分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於決定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償還哪些銀行貸款時，本公司將適時考慮整體情況及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銀行貸款的現行利率、餘下期限或到期日、可用的未動用銀行信貸以進行貸款再融資、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宏觀經濟環境。

本公司擬於未來三年將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6.93億港元用作餘下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撥付日後可能宣派的股息。於6.93億港元中，約(i) 2.3億港元將用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香港及中國後勤部門的員工成本及行政費用；(ii) 1.22億港元將用於支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香港的銀行利息開支；(iii) 3.13億港元將用於撥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期將向股東派付的部分股息；及(iv)餘下2,800萬港元將用於其他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有關預期股息付款將按相關年度將予宣派的實際盈利及股息而定。本公司已制定明確的派息政策，且於過去五年定期宣派及派付中期及期末股息。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財政年度而言，本公司合共宣派股息總額約2.24億港元(包括特別股息約5,500萬港元)，其中約1.52億港元作為現金股息派付及約7,200萬港元乃以股代息派付。

尚未用於上述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存放於金融機構作為定期存款及其他保本投資，以提高投資回報。

董事觀點

經考慮(i)新溶劑廠房的建設及營運乃溶劑業務進行上游整合及持續發展的重要一環，預期將為溶劑業務帶來協同效應及提高競爭力，從而提高目標集團的利潤率及實現更佳盈利水平；(ii)引入太盟作為溶劑業務的戰略合夥人及投資者，將會創造利益及經營上的協同效應，包括但不限於協助目標集團為其持續發展及未來擴張計劃獲得必要的融資；(iii)透過太盟的關係，目標集團將能夠與氣體動力就新溶劑廠房營運所需的一氧化碳供應進行磋商；(iv)儘管於完成後本公司於謙信化工的實際權益將由75%減少至24%，本公司將繼續分佔溶劑業務的業績，預期隨著新溶劑廠房的建立及太盟就其未來擴張作出的戰略投資將會持續改善，並於將來為本集團貢獻穩健的利潤收益；及(v)本集團將能以重大收益變現其於溶劑業務的部分投資及收取大量現金所得款項，其可用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盈利

誠如上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出售事項收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分段所闡述，預期出售事項將錄得一次性會計收益，估計金額為約12.85億港元，其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入賬。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期內未經審核純利約1.644億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完成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落實，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純利將為約11.47億港元。

資產及負債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以及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告入賬。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約95.05億港元及50.66億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完成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落實，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總資產及總負債將分別為約82.71億港元及33.51億港元。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財務影響僅作說明用途，將須於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告時參考(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的實際成本與開支確定，及尚待審核。

餘下集團的業務

待完成後，除於目標集團的投資外，餘下集團將繼續透過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塗料、油墨、潤滑油、物業投資及其他業務。

塗料業務

本集團的塗料業務指建築塗料、工業塗料及樹脂的生產及貿易，有關業務始於一九八二年，至今已經營超過40年（「**塗料業務**」）。建築塗料產品包括內外牆乳膠漆及木器漆，擁有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市場享有盛名的「紫荊花」、「駱駝牌」、「Aquapro」及「威煌」等塗料品牌。本集團的銷售點覆蓋中國大中城市及大部分鄉鎮，並銳意成為中國家裝塗料市場的領導者。塗料品牌「恒昌」及「紫荊花」下的工業塗料產品包括家具木器、塑膠及防腐塗料。本集團工業塗料旗下實驗室為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認可實驗室，可因應客戶要求提供相應檢測服務，大大提升本集團與眾多國際品牌的終端用戶的合作空間。「大昌」品牌下的樹脂產品垂直整合至相關塗料成品，以提供更具競爭力之原材料價格及進一步提升產品質素。產品涵蓋丙烯酸樹脂、水性樹脂、醇酸樹脂、聚酯樹脂及聚氨酯固化劑等。本集團亦可開發定制樹脂，以滿足客戶的特別需求。本集團於中國上海、四川及廣東經營三間塗料生產廠房。塗料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分類營業額約20.369億港元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分類資產約15.919億港元。

油墨業務

本集團的油墨業務指油墨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貿易，該業務始於一九九八年，至今已經營超過20年（「**油墨業務**」）。本集團目前為全國最大油墨供應商，品牌名為「洋紫荊」，並躋身全球頂級油墨企業二十強之列。主要油墨產品包括塑膠印刷油墨及紙品印刷油墨等產品，應用於食品、飲料、禮品包裝及紙張印刷等行業，銷售網絡覆蓋全國。油墨業務於中國廣東及浙江的兩間油墨生產廠房開展。油墨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分類營業額約14.984億港元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分類資產約16.438億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六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一直尋求油墨業務於深交所獨立上市（「**建議上市**」）。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之公告所進一步披露，由於經濟及市場環境變化以及可能收取出售事項之大額新資金，董事會議決調整本公司有關油墨業務的策略，有關申請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撤回。

潤滑油業務

本集團的潤滑油業務指「力士」及「博高」品牌下潤滑油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貿易（「潤滑油業務」）。該業務始於一九九二年，現涵蓋種類多元化的汽車及相關工業潤滑油產品，包括發動機油、不凍液、系統冷卻液、剎車油、潤滑脂等。本集團亦生產高效能工業及特種潤滑油，廣泛用於電子、製造、工程、鋼鐵及水泥以及紡織等行業。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經營一間潤滑油生產廠房。潤滑油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分類營業額約3.332億港元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分類資產約2.507億港元。

物業業務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包括於香港富通大廈27樓的若干部分，以及於中國江門市的若干商業物業、於上海浦東區的工業物業及於河北的工業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多數物業均出租予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物業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分類營業額約1,020萬港元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分類資產約1.949億港元。

其他業務

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其他化工產品業務及「大嘜養車」品牌下汽車保養連鎖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嘜養車汽車保養連鎖業務透過62家直營店及62家加盟店進行，主要分佈於中國的東部及南部省份。其他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分類營業額約1.393億港元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分類資產約1.197億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該協議中擁有與其他現有股東不同的重大權益，否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2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i)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27樓；或(ii)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該等日期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且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志成
謹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稱為「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分別於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刊發，有關年報及中期報告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pschemical.com)覽閱。上述年報及中期報告的鏈接載列如下：

- (i)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刊發的本公司二零一九財年年報(93至26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0/2020042000841_c.pdf
- (ii)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刊發的本公司二零二零財年年報(101至30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15/2021041500462_c.pdf
- (iii)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本公司二零二一財年年報(97至30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7/2022042700741_c.pdf
- (iv)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刊發的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中期報告(「中期報告」)(28至6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08/2022090800381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 (a) 銀行貸款合共約2,444,094,000港元，其中1,854,770,000港元為無抵押及由本公司擔保，銀行貸款343,645,000港元為無抵押及由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擔保，及銀行貸款96,677,000港元以具全面追索權的票據抵押及無擔保。餘下銀行貸款149,002,000港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及
- (b) 租賃負債合共約121,244,000港元，其中86,673,000港元以租賃按金作抵押且為無擔保，租賃負債約5,875,000港元以租賃按金作抵押且由一間銀行擔保，而租賃負債約28,696,000港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除上述或本通函另行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借款、已發行但尚未償還及已授權或另行創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銀行透支、其他借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所得資金、可動用銀行融資及該協議項下將收取的代價）後，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供其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股東應佔本集團純利較去年同期減少60%以上，主要原因如下：

- 1) 本集團溶劑業務去年同期因溶劑產品供求短暫失衡，導致盈利超出正常情況。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純利仍然和撇除去年特殊情況的過往平均盈利水平相若。
- 2) 本集團位於粉嶺的投資物業及上市證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約8,800萬港元公允值增加不復發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告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在內）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溶劑業務、塗料業務、油墨業務及潤滑油業務以及物業投資。

本公司對二零二二年下半年的業務前景持審慎態度。綜觀國內方面，隨著疫情日漸受控和減退，預期國內的經濟活動有望日趨正常。加上中央政府繼續以穩增長、內循環為主導，帶動外循環的雙軌並行為既定的國策，以期確保今年的經濟增長達標的決心更強。就目前所見，除了已大力推動「汽車下鄉」和鼓勵國民置業外，本公司相信日後相關的配套政策和措施在年內也會陸續推出。因此國內的經濟終將走出低迷，重拾上升軌道是可預期的，但成效需時和有待觀察。

然而在國際方面，不明朗的因素則更多，首先是全球已步入加息週期，但難降通脹在即時，環球經濟陷入衰退的風險驟增。再者，更令人不敢樂觀的是俄烏戰爭現已演變成一場「陣營消耗戰」，短期內難言結束，它可能帶來全球性地緣政治、能源、糧食、人道、供應鏈等的危機，將構成的嚴重影響和深遠程度，都是極為難以預測的。面對多變、複雜的國內外大時局，集團將時刻保持清醒的頭腦，充份借助國內獨特的經濟發展模式和發展潛力，快速和靈活地制定多項應變措施。集團各核心業務均已在國內扎根多年，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繼續以「降本、降費」為首務，以在提升競爭力的同時，致力捕捉更多的壯大機會，好讓集團股東價值得以最大化體現。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當中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結束時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目標集團於截至該等日期止各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解釋附註（統稱「**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根據本通函第II-11頁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及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編製及呈列，乃由董事編製，且僅供載入就出售事項刊發的本通函內。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獲委聘，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審閱本通函第II-2頁至第II-10頁所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核數師保證其將知悉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按照對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審閱，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A.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下文摘錄自吾等所接獲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發出的報告。

a.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403,098	7,867,390	14,027,222	6,630,233	6,014,495
銷售成本	(6,797,516)	(6,960,316)	(12,698,626)	(5,940,358)	(5,429,353)
毛利	605,582	907,074	1,328,596	689,875	585,142
其他收入	18,387	12,639	13,948	8,732	13,528
其他收益及虧損	(7,097)	(27,645)	10,570	(6,387)	17,308
銷售及經銷費用	(209,799)	(248,402)	(329,588)	(147,228)	(204,549)
一般行政費用	(119,364)	(163,267)	(191,045)	(102,109)	(98,327)
財務費用	(16,364)	(9,034)	(18,610)	(6,611)	(8,940)
除稅前溢利	271,345	471,365	813,871	436,272	304,162
稅項	(56,957)	(91,571)	(144,420)	(76,323)	(71,320)
本年/本期純利	214,388	379,794	669,451	359,949	232,842
本年/本期其他全面(支出) 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為損益之 項目： 因折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41,658)	167,907	84,101	24,962	(165,348)
本年/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172,730	547,701	753,552	384,911	67,494
本年/本期純利應佔份額：					
本公司股東	153,519	275,889	490,975	266,153	170,361
非控股權益	60,869	103,905	178,476	93,796	62,481
	214,388	379,794	669,451	359,949	232,842
本年/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應佔份額：					
本公司股東	122,276	401,817	554,051	284,875	46,350
非控股權益	50,454	145,884	199,501	100,036	21,144
	172,730	547,701	753,552	384,911	67,494

b.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6,065	764,723	1,200,952	1,127,018
商譽	57,671	57,671	57,671	57,671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訂金	13,848	23,409	7,072	267
	<u>807,584</u>	<u>845,803</u>	<u>1,265,695</u>	<u>1,184,956</u>
流動資產				
存貨	661,578	808,793	791,018	1,211,074
貿易應收款項	1,551,523	2,130,796	3,085,889	2,118,246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41,430	313,627	464,080	381,37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18,351	—
衍生金融工具	—	—	8,197	—
短期銀行存款				
—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	30,369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4,402	135,228	333,120	219,911
	<u>2,759,302</u>	<u>3,388,444</u>	<u>4,700,655</u>	<u>3,930,60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00,848	1,437,957	2,049,412	1,287,908
合約負債	29,382	26,770	40,364	50,484
應付稅款	32,315	53,026	66,295	76,244
租賃負債	5,524	3,786	5,316	11,717
衍生金融工具	—	285	—	11,97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47,365	728,661	748,492	778,568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	—	318,084	361,963
	<u>2,115,434</u>	<u>2,250,485</u>	<u>3,227,963</u>	<u>2,578,861</u>
流動資產淨值	<u>643,868</u>	<u>1,137,959</u>	<u>1,472,692</u>	<u>1,351,74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51,452</u>	<u>1,983,762</u>	<u>2,738,387</u>	<u>2,536,70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907	9,796	65,034	60,133
遞延稅項負債	6,356	9,524	12,212	8,252
	<u>10,263</u>	<u>19,320</u>	<u>77,246</u>	<u>68,385</u>
	<u>1,441,189</u>	<u>1,964,442</u>	<u>2,661,141</u>	<u>2,468,31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00	600	600	600
儲備	1,052,968	1,454,785	2,008,836	1,846,563
	<u>1,053,568</u>	<u>1,455,385</u>	<u>2,009,436</u>	<u>1,847,163</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053,568	1,455,385	2,009,436	1,847,163
非控股權益	387,621	509,057	651,705	621,155
	<u>1,441,189</u>	<u>1,964,442</u>	<u>2,661,141</u>	<u>2,468,318</u>

c.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不可分派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00	41,958	(33,619)	93,280	829,073	931,292	358,395	1,289,687
本年純利	-	-	-	-	153,519	153,519	60,869	214,388
因折算海外業務而產生 可重新分類為損益之 匯兌差額	-	-	(31,243)	-	-	(31,243)	(10,415)	(41,658)
本年全面(支出)收益 總額	-	-	(31,243)	-	153,519	122,276	50,454	172,730
小計	600	41,958	(64,862)	93,280	982,592	1,053,568	408,849	1,462,417
轉撥	-	-	-	8,981	(8,981)	-	-	-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股息	-	-	-	-	-	-	(21,228)	(21,228)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	41,958	(64,862)	102,261	973,611	1,053,568	387,621	1,441,189
本年純利	-	-	-	-	275,889	275,889	103,905	379,794
因折算海外業務而產生 可重新分類為損益之 匯兌差額	-	-	125,928	-	-	125,928	41,979	167,907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125,928	-	275,889	401,817	145,884	547,701
小計	600	41,958	61,066	102,261	1,249,500	1,455,385	533,505	1,988,890
轉撥	-	-	-	11,092	(11,092)	-	-	-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股息	-	-	-	-	-	-	(24,448)	(24,448)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	41,958	61,066	113,353	1,238,408	1,455,385	509,057	1,964,442

	股本 千港元	不可分派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年純利	-	-	-	-	490,975	490,975	178,476	669,451
因折算海外業務而產生 可重新分類為損益之 匯兌差額	-	-	63,076	-	-	63,076	21,025	84,101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63,076	-	490,975	554,051	199,501	753,552
小計	600	41,958	124,142	113,353	1,729,383	2,009,436	708,558	2,717,994
轉撥	-	-	-	26,320	(26,320)	-	-	-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股息	-	-	-	-	-	-	(56,853)	(56,853)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	41,958	124,142	139,673	1,703,063	2,009,436	651,705	2,661,141
本期純利	-	-	-	-	170,361	170,361	62,481	232,842
因折算海外業務而產生 可重新分類為損益之 匯兌差額	-	-	(124,011)	-	-	(124,011)	(41,337)	(165,348)
本期全面(開支)收益 總額	-	-	(124,011)	-	170,361	46,350	21,144	67,494
小計	600	41,958	131	139,673	1,873,424	2,055,786	672,849	2,728,635
轉撥	-	-	-	23,542	(23,542)	-	-	-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	-	-	-	(208,623)	(208,623)	-	(208,623)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股息	-	-	-	-	-	-	(51,694)	(51,694)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600	41,958	131	163,215	1,641,259	1,847,163	621,155	2,468,318

	股本 千港元	不可分派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600	41,958	61,066	113,353	1,238,408	1,455,385	509,057	1,964,442
本期純利	-	-	-	-	266,153	266,153	93,796	359,949
因折算海外業務而產生 可重新分類為損益之 匯兌差額	-	-	18,722	-	-	18,722	6,240	24,962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18,722	-	266,153	284,875	100,036	384,911
小計	600	41,958	79,788	113,353	1,504,561	1,740,260	609,093	2,349,353
轉撥	-	-	-	12,933	(12,933)	-	-	-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股息	-	-	-	-	-	-	(27,469)	(27,469)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600	41,958	79,788	126,286	1,491,628	1,740,260	581,624	2,321,884

d.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流					
除稅前溢利	271,345	471,365	813,871	436,272	304,162
經以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0,182	84,876	77,851	44,179	49,465
財務費用	16,364	9,034	18,610	6,611	8,940
利息收入	(8,481)	(6,305)	(2,818)	(1,184)	(1,590)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	282	(7,899)	(1,648)	21,469
出售／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收益)	4,611	10,884	1,388	(750)	(9,748)
貿易應收款項於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435)	2,194	(3,307)	7,303	2,027
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	5,513	—	—	—
滯銷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188	(3,498)	6,997	8,783	34,764
註銷存貨	5,040	3,803	6,445	2,248	1,948
外匯匯率變動對往來公司賬戶結餘所產生之影響	(1,380)	6,060	(5,135)	(526)	(11,38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	336,434	584,208	906,003	501,288	400,049
存貨(增加)減少	(196,796)	(104,263)	22,696	(280,546)	(507,929)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02,259	(466,526)	(873,511)	(615,037)	880,211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7,088	(54,380)	(134,984)	(277,143)	59,68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59,631)	198,635	525,089	519,449	(665,466)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854	(4,556)	13,088	9,127	11,836
營運所產生(所用)之現金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	207,208	153,118	458,381	(142,862)	178,381
	(51,931)	(70,354)	(129,140)	(70,649)	(62,685)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用)之淨現金	155,277	82,764	329,241	(213,511)	115,69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流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2,846)	(103,609)	(378,734)	(95,054)	(47,464)
退還已付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	5,359	—	—	—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訂金	(2,678)	(23,002)	—	(52,398)	—
已收利息	8,481	6,305	2,818	1,184	1,590
向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	—	(18,351)	—	—
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	—	—	—	18,3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所得款項	16	10,149	3,291	811	13,492
投資業務所用之淨現金	<u>(177,027)</u>	<u>(104,798)</u>	<u>(390,976)</u>	<u>(145,457)</u>	<u>(14,031)</u>
融資業務(所用)所產生之 現金流					
已付股息	—	—	—	—	(150,963)
新增借貸	—	—	462,168	420,245	320,183
償還借貸	(136,620)	—	(144,084)	—	(276,304)
已付利息	(15,501)	(7,915)	(17,351)	(6,170)	(7,224)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股息	(21,228)	(24,448)	(56,853)	(27,469)	(51,694)
支付租賃負債	(10,749)	(14,037)	(10,970)	(5,192)	(9,130)
向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711,944)	(144,495)	(279,368)	(104,559)	(806,545)
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665,521	25,791	299,198	80,897	778,961
融資業務(所用)所產生之 淨現金	<u>(230,521)</u>	<u>(165,104)</u>	<u>252,740</u>	<u>357,752</u>	<u>(202,716)</u>
現金及現金等額淨(減少) 增加	<u>(252,271)</u>	<u>(187,138)</u>	<u>191,005</u>	<u>(1,216)</u>	<u>(101,051)</u>
年/期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額	560,900	304,771	135,228	135,228	333,120
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影響	<u>(3,858)</u>	<u>17,595</u>	<u>6,887</u>	<u>1,675</u>	<u>(12,158)</u>
年/期末之現金及 現金等額	<u><u>304,771</u></u>	<u><u>135,228</u></u>	<u><u>333,120</u></u>	<u><u>135,687</u></u>	<u><u>219,911</u></u>
現金及現金等額結餘分析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之 短期銀行存款	30,369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74,402</u>	<u>135,228</u>	<u>333,120</u>	<u>135,687</u>	<u>219,911</u>
	<u><u>304,771</u></u>	<u><u>135,228</u></u>	<u><u>333,120</u></u>	<u><u>135,687</u></u>	<u><u>219,911</u></u>

e.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 一般資料**

謙信化工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27樓。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單體溶劑及相關產品。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與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

2.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目標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各個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編製，且僅供載入將由本公司就出售事項(定義見通函)刊發的通函內。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時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該等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並無載有足夠資料，以構成整份財務報告(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呈列財務報告」)或部分財務報告(定義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應與本集團刊發的相關年度綜合財務報告一併閱讀。

B.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審閱報告

下文摘錄自吾等所接獲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發出的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II-2頁至第II-10頁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其包括謙信化工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各個期間(「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8(2)(a)(i)(A)條編製，僅供載入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建議出售目標公司股權(「出售事項」)而將予刊發的通函內。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編製及呈列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亦負責管理層認為就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並無載有足夠資料，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的呈列」所界定的完整財務報告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的中期財務報告。吾等的責任為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根據吾等對本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審閱發表結論，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而不作其他目的。吾等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疇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開展審閱。對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主要人員作出查詢，並運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閱為小，因此吾等不能保證可知悉在審閱中可能會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閱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其他事宜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披露的相關解釋附註未有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關於出售事項，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解釋附註(統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出售事項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的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述過往數據並作出隨附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後編製。(i)與目標公司直接有關；及(ii)具有事實支持之出售事項之備考調整之敘述性說明於隨附附註內概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亦由董事根據若干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旨在預測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亦或任何未來期間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餘下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或財務狀況之情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其中包括)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地方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a. 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7	千港元
營業額	7,716,739	(6,014,495)	68,629			1,770,873
銷售成本	(6,758,153)	5,429,353	(68,629)			(1,397,429)
毛利	958,586					373,444
其他收入	27,010	(13,528)	16,179			29,661
其他收益及虧損	24,437	(17,308)				7,12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377,926		1,377,926
銷售及經銷費用	(336,307)	204,549				(131,758)
一般及行政費用	(400,314)	98,327	(16,083)			(318,070)
利息支出	(26,191)	8,940	(96)			(17,34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4)				55,882	55,688
除稅前溢利	247,027					1,376,673
稅項	(82,653)	71,320		(218,694)		(230,027)
本期純利	164,374					1,146,646
其他全面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因折算至呈列貨幣而產生 之匯兌差額	(191,654)	161,978			(38,875)	(68,551)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及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之公允值變動	(8,321)					(8,321)
	(199,975)					(76,872)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7
其後可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對沖工具產生之淨調整	5,752				5,752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 累計儲備	-			7,583	7,583
因折算海外業務而產生 之匯兌差額	(88,655)	3,370			(809)
	<u>(82,903)</u>				<u>(72,759)</u>
本期其他全面支出	<u>(282,878)</u>				<u>(149,631)</u>
本期全面支出總額	<u>(118,504)</u>				<u>997,015</u>
本期純利應佔份額：					
本公司股東	108,322	(170,361)		1,159,232	55,882
非控股權益	<u>56,052</u>	<u>(62,481)</u>			<u>(6,429)</u>
	<u>164,374</u>				<u>1,146,646</u>
全面(支出)收益總額應佔份額：					
本公司股東	(127,806)	(46,350)		1,166,815	16,198
非控股權益	<u>9,302</u>	<u>(21,144)</u>			<u>(11,842)</u>
	<u>(118,504)</u>				<u>997,015</u>

b. 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8	千港元 附註9	千港元 附註10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34,116	(1,127,018)		1,207,098
投資物業	130,282			130,28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802		1,271,268	1,276,07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2,188			172,18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	6,714			6,714
商譽	154,716	(57,671)		97,045
無形資產	84,475			84,475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訂金	22,940	(267)		22,673
衍生金融工具	1,235			1,235
遞延稅項資產	7,125			7,125
	<u>2,918,593</u>			<u>3,004,905</u>
流動資產				
存貨	1,740,385	(1,211,074)		529,311
貿易應收款項	3,561,975	(2,118,246)		1,597,244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573,837	(381,377)		192,46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26,590	26,590
衍生金融工具	2,311			2,31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576			3,576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債務工具	17,571			17,571
短期銀行存款				
—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	101,998			101,9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4,866	(219,911)	2,430,071	2,795,026
	<u>6,586,519</u>			<u>5,266,087</u>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8	千港元 附註9	千港元 附註10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257,128	(1,287,908)		153,515	1,122,735	
合約負債	59,213	(50,484)			8,729	
應付稅款	113,387	(76,244)			37,143	
應付股息	119,101				119,101	
租賃負債	29,983	(11,717)			18,26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778,568)	778,568		–	
衍生金融工具	11,977	(11,977)			–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	1,725,734	(361,963)			1,363,771	
	<u>4,316,523</u>				<u>2,669,745</u>	
流動資產淨值	<u>2,269,996</u>				<u>2,596,34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188,589</u>				<u>5,601,247</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3,824	(60,133)			33,691	
銀行借貸 – 一年後到期	626,000				626,000	
遞延稅項負債	29,902	(8,252)			21,650	
	<u>749,726</u>				<u>681,341</u>	
	<u>4,438,863</u>				<u>4,919,90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6,848				56,848	
儲備	3,515,392	(1,846,563)	3,135,712		4,804,54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572,240				4,861,389	
非控股權益	866,623	(621,155)	(186,951)		58,517	
	<u>4,438,863</u>				<u>4,919,906</u>	

c. 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11	千港元 附註12	千港元 附註13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淨現金	(31,337)	(115,696)	(218,694)		(365,727)
投資業務所用之淨現金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1,079)	47,464			(23,615)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27,057)				(27,057)
購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5,810)				(35,810)
已收利息	4,667	(1,590)			3,0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5,412	(13,492)			1,920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		2,623,404		2,623,404
收購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8,469)				(8,469)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	(18,351)		18,351	–
聯營公司墊款	–			806,545	806,545
向聯營公司還款	–			(778,961)	(778,961)
已收股息	–			150,963	150,963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之淨現金	(122,336)				2,711,997
融資業務所產生之淨現金					
新增借貸	1,130,245	(320,183)			810,062
償還借貸	(928,386)	276,304			(652,082)
已付利息	(23,760)	7,224			(16,536)
已付股息	–	150,963		(150,963)	–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51,694)	51,694			–
支付租賃負債	(20,142)	9,130			(11,012)
向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	806,545		(806,545)	–
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	(778,961)		778,961	–
向一間聯營公司還款	–			(18,351)	(18,351)
就結算用於對沖利率風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已付之現金	(1,459)				(1,459)
融資業務所產生之淨現金	104,804				110,622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11	千港元 附註12	千港元 附註13
現金及現金等額淨(減少)增加	(48,869)	101,051	2,404,710	2,456,89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758,317	(333,120)		425,197
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影響	(22,584)	12,158		(10,426)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u>686,864</u>			<u>2,871,663</u>
現金及現金等額結餘分析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之				
短期銀行存款	101,998			101,9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u>584,866</u>	(219,911)	2,404,710	<u>2,769,665</u>
	<u>686,864</u>			<u>2,871,663</u>

d.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該等金額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 該等金額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 該等金額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4. 該調整指(1)剔除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2)剔除將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持有75%實際權益)，及(3)撥回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匯兌儲備變動，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完成。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5. 該調整指(1)重列目標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之集團內交易；及(2)撇銷目標集團應付餘下集團款項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利息金額96,000港元。
6. 該調整指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發生時之估計出售事項所得淨收益，計算如下：

	千港元
代價(附註a)	2,650,79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出售日期之公允值(附註b)	1,321,272
出售之非控股權益(附註d)	830,442
減：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附註c)	(2,661,141)
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換算儲備(附註c)	(7,583)
豁免往來賬目(附註d)	(728,468)
出售事項之估計成本及開支(附註e)	(27,390)
	1,377,926
出售產生之估計收益	1,377,926
減：估計預扣稅(附註f)	(218,694)
	1,159,232

附註：

- (a) 根據該協議，買方應付之現金代價為美元金額等值人民幣22.95億元(相當於約2,650,794,000港元)(按該協議所載具體匯率計算)。
- (b) 為簡單起見及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出售日期之公允值乃大致參考應佔名義代價人民幣22.95億元(如該協議所載)的比例後評估得出。

- (c) 該金額指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自目標集團撥回累計換算儲備7,583,000港元。
- (d) 根據該協議，餘下集團同意豁免於完成前應收目標集團的若干非貿易應收款項（「豁免」）。該款項指將獲豁免的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目標集團的非貿易應收款項約7.28億港元。與豁免有關的目標集團非控股權益應佔收入為1.79億港元，及與豁免有關的餘下集團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為1.79億港元。出售的非控股權益8.30億港元包括與豁免應收目標集團的非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目標集團非控股權益應佔收入1.79億港元。
- (e) 該金額包括出售事項之估計開支約0.27億港元，有關金額將由餘下集團承擔並假定將以現金結算。
- (f) 該金額為出售事項之估計預扣稅開支約2.19億港元，有關金額將由餘下集團承擔並假定將以現金結算。
- (g) 人民幣折算為港幣及美元折算為港幣乃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率分別約人民幣1.00元兌1.2234港元及1.00美元兌7.7968港元計算。

出售事項的實際財務影響將按代價及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的淨資產賬面值釐定，可能會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估計金額存在重大差異。

7. 該調整指採用權益法計量的應佔目標集團業績，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完成。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假設並無就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的公允值調整可能會影響應佔目標集團業績。
8. 該調整指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發生，終止確認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目標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9. 該調整指出售產生之估計淨收益，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發生，計算如下：

	千港元
代價 (附註a)	2,668,03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出售日期之公允值 (附註b)	1,271,268
於出售日期之非控股權益	808,106
減：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 (附註c)	(2,468,318)
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換算儲備 (附註c)	(4,028)
豁免往來賬目 (附註d)	(751,978)
出售事項之估計成本及開支 (附註e)	(27,542)
	<hr/>
出售產生之估計收益	1,495,539
減：估計預扣稅 (附註f)	(210,418)
	<hr/>
	1,285,121
	<hr/> <hr/>

附註：

- (a) 根據該協議，買方應付之現金代價為美元金額等值人民幣22.95億元（相當於約2,668,031,000港元）（按該協議所載具體匯率計算）。

- (b) 為簡單起見及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出售日期之公允值乃大致參考應佔名義代價人民幣22.95億元（如該協議所載）的比例後評估得出。
- (c) 該金額指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自目標集團撥回累計換算儲備4,028,000港元。
- (d) 根據該協議，餘下集團同意完成前的豁免。該款項指將獲豁免的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目標集團的非貿易應收款項約7.52億港元。與豁免有關的目標集團非控股權益應佔收入為1.87億港元，及與豁免有關的餘下集團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為1.87億港元。出售的非控股權益8.08億港元包括與豁免應收目標集團的非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目標集團非控股權益應佔收入1.87億港元。
- (e) 該金額包括出售事項之估計開支約0.28億港元，有關金額將由餘下集團承擔並假定將以現金結算。
- (f) 該金額為出售事項之估計預扣稅開支約2.10億港元，有關金額將由餘下集團承擔並假定將以現金結算。
- (g) 人民幣折算為港幣及美元折算為港幣乃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匯率分別約人民幣1.00元兌1.1771港元及1.00美元兌7.8415港元計算。

出售事項的實際財務影響將按代價及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的淨資產賬面值釐定，可能會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估計金額存在重大差異。

10. 該等調整指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與餘下集團間貿易性質結餘的重列。
11. 該等調整不包括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目標集團現金流量，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發生。目標集團的現金流量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12. 就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該調整指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發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出售事項之現金流入計算如下：

	附註	千港元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	(a)	2,650,794
減：出售事項直接應佔的估計交易成本	(b)	(27,390)
估計預扣稅	(c)	(218,694)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u>2,404,710</u>

附註：

- (a) 自出售事項將收取作為現金代價的所得款項總額計算載於附註6(a)。
 - (b) 該金額包括出售事項之估計開支約0.27億港元，有關金額將由餘下集團承擔並假定將以現金結算。
 - (c) 該金額為出售事項之估計預扣稅開支約2.19億港元，有關金額將由餘下集團承擔並假定將以現金結算。
13. 該調整指(1)餘下集團自目標集團收取的股息的重新分類及(2)目標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現金流之重新分類。
14. 對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該等調整(於附註7所闡釋的調整除外)預期不會對餘下集團造成持續性影響。
15. 除出售事項外，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餘下集團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下文摘錄自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Deloitte.

德勤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備考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載列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第III-1至第III-11頁。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於通函第III-1至第III-11頁陳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出售於謙信化工發展有限公司的股權(「**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報告，而該財務報告之審閱報告經已刊發。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負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標準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告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和相關服務工作的質量控制」，並據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對報告收件人所負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項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的過程中，亦無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該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該事件或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依據，以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的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就其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有關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核證狀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及恰當的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餘下集團主要從事塗料業務、油墨業務及潤滑油業務以及物業投資業務。下文載列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各自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有關餘下集團的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集團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本集團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各自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

(i)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餘下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營業額為約17.709億港元，比對去年同期（「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下跌8%。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約6,200萬港元，比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有所下滑，主要是除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錄得葉氏化工大廈及上市證券的公允值合共增加約8,800萬港元不復發生外，塗料業務轉盈為虧及油墨業務獲利有所改善等。預料餘下集團財務狀況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下半年將進一步改善。

(a) 分類業績

塗料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塗料業務銷售額達到8.8億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下滑10%。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全國各地受疫情影響，塗料產品的需求整體下滑。再者，餘下集團位於上海金山的廠房供應於四至五月期間不穩定，影響供貨效率。另外，房地產市場需求淡，影響了餘下集團與建築和居住相關的建築及傢俱塗料銷售。

雖然拓展方面有一定的挑戰，塗料業務在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也努力改善產品結構、降低成本和費用，毛利率對比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微跌0.6個百分點至22.9%。最終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虧損達到2,650萬港元，對比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有所下滑。

預計今年下半年的塗料業務拓展還是會面臨很大的挑戰，管理層將繼續努力改善毛利率，為塗料業務的長遠健康發展鋪墊基礎。

油墨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油墨業務的銷售額近6.8億港元，比對去年同期輕微下降1%。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疫情嚴峻，經營困難，銷售能持平實屬不易。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業務力拓水性環保產品，漸見成效。力壓費用，初見成績。經營溢利近1,780萬港元，比對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有明顯改善。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華東地區受管控，油墨生產、物流出現困難，有賴團隊緊密配合，忘我操作。尤結合了華南、華東兩廠生產，互補互利。基本上做到了不失客、不掉單，力保客戶需求，贏取了客戶信心。對業務整固，疫後增長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初公佈了因經濟及市場環境變化，加上出售本集團於溶劑業務的部份權益將可獲取大額資金，經深思考慮決定不繼續推進及撤回分拆洋紫荊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獨立上市的申請，餘下集團將繼續適時為油墨業務探索更多發展商機和替代集資途徑。

潤滑油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潤滑油業務銷售額達到1.7億港元，經營虧損為290萬港元。由於車用潤滑油的需求減慢，加上油價因為俄烏衝突導致潤滑油業務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最終影響潤滑油業務轉盈為虧。

展望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餘下集團將繼續開拓潤滑油業務商機，包括代工以及和其他品牌合作的業務，繼續降低運營成本，以扭虧為盈。

其他業務

餘下集團不斷往「環保化」、「終端化」及「服務化」發展，積極開拓和「家」及「車」相關的商機。餘下集團在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繼續推動「大嘜養車」為中國汽車後市場直控型養車連鎖的第一品牌，為國內龐大的終端車主提供專業、便捷及高性價比的養車服務體驗。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大嘜養車」商店網絡達到143家店，覆蓋山東、廣東、河北、山西、貴州、江蘇及湖南，服務超過35萬輛車。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中國疫情對於「大嘜養車」業務主要有三方面的影響。(一) 疫情影響了整體出行人數和其連帶的養車服務需求；(二) 個別地區的商店未能正常營運，影響了消費者的需求及(三) 商店網絡開拓速度未能達到預期。管理層認為「大嘜養車」的直控型的連鎖模式能夠為車主提供高性價比的養車服務，充分滿足中產階層的消费習慣和對服務的要求。短期內，「大嘜養車」將繼續聚焦商店網絡開拓至200家店，特別在現有運營的地區，鞏固品牌基礎。

物業業務

物業分類方面，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營業額增加9%至540萬港元，主要為上海物業出租的租金收入。經營溢利因不再錄得去年同期葉氏化工大廈的公允值大幅增加而減至220萬港元。

(b)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結束時，餘下集團的借貸比率(以淨銀行借貸佔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百分比計量)為約88.2%(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83.9%)，增加約4.3個百分點。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結束時，餘下集團的銀行總借款為約1,989,771,000港元（二零二一財年：約1,831,791,000港元），扣除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以及現金約466,953,000港元（二零二一財年：約425,197,000港元）後，淨銀行借貸為約1,522,818,000港元（二零二一財年：約1,406,594,000港元）。銀行總借款中，須於一年內清還之短期貸款為約1,363,771,000港元（二零二一財年：約928,958,000港元），以兩種貨幣定值，其中約1,118,717,000港元以港幣定值，約245,054,000港元以人民幣定值（二零二一財年：約704,767,000港元以港幣定值，約224,191,000港元以人民幣定值）。一年後到的長期貸款為約626,000,000港元（二零二一財年：約902,833,000港元），全數以港幣定值（二零二一財年：全數以港幣定值）。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結束時，餘下集團中長期貸款（含一年內須償還之部份為約487,717,000港元）佔餘下集團所有銀行貸款的比例為約56%及餘下集團以定息安排的貸款佔其中長期貸款約44%。

外匯風險

餘下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銷售及採購、有外幣銀行結餘、銀行借貸、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及應收／應付集團實體款項，令餘下集團承受外匯風險。餘下集團主要面對美元、人民幣及港元的貨幣風險。餘下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然而，董事會及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及將於必要時考慮就貨幣風險採取若干對沖措施。

利率風險

餘下集團面對與定息銀行存款、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有關之公允值利率風險。然而，因銀行存款及大部分定息銀行貸款將於一年內到期，故管理層認為此項風險對餘下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餘下集團亦面對與按現行市場存款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浮息銀行貸款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餘下集團為初始到期期限為兩年或以上之銀行貸款通過維持固定及浮動利率的適當組合以管理有關風險。餘下集團按照餘下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就浮動利率計息的若干銀行貸款運用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利率風險實現合適之組合。餘下集團定期評估對沖活動以符合利率的展望及既定風險胃納，確保採用最具成本效益的對沖策略。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結束時，餘下集團之僱員人數合共有2,850人，其中76人及11人分別來自香港及其他國家，餘下的2,763人來自內地各個省份。

餘下集團對人力資源資本的管理及發展非常重視。除鼓勵所有僱員透過內部、外部培訓課程及崗位轉換不斷自我提升外，餘下集團還提供教育資助計劃讓員工自我增值，提高工作技能及績效，於工作上發揮所長。對於有承擔、有能力的員工，不論背景、地區、學歷，餘下集團均提供合適之發展平台。餘下集團亦會定期識別具發展潛力的員工，為他們制定發展計劃，確保能在職涯上不斷提升。餘下集團現時的管理團隊，在各領域經過不斷的磨練而晉身管理層，負起領導餘下集團發展的責任。除積極在內部提升優秀的員工外，餘下集團亦會從外間直接聘用一些卓越的管理人才。

餘下集團提供具挑戰性的工作環境，設置多方面的激勵機制，鼓勵員工自強不息，從而不斷提升餘下集團的人才競爭力，推動業務持續發展。餘下集團不時參考市場趨勢檢討薪酬及獎勵政策，提供合理及具競爭力的薪酬與福利，包括底薪及以業績和個人表現為評核目標而發放的花紅，確保有效吸引和挽留人才。

有關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結束時，餘下集團並沒有持有重大投資、質押資產及重大或然負債。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並沒有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資本資產實質性計劃。

(ii) 二零二一財年

於二零二一財年，餘下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營業額為約39.942億港元（二零二零財年：約30.176億港元），主要包括塗料業務營業額約20.369億港元（二零二零財年：約14.427億港元）、油墨業務營業額約14.984億港元（二零二零財年：約12.445億港元）及潤滑油業務營業額約3.332億港元（二零二零財年：約2.200億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的營業額較二零二零財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塗料業務拓展策略及油墨業務的新車間為前線增量銷售，提供更充裕的產能保障。面對中美矛盾升溫以及全球新型冠狀病毒病的困擾，二零二一年實是令人難忘和充滿挑戰性的一年。加上全球供應鏈失衡，導致原材料價格大幅急漲；國內房地產市場出現債務危機，對餘下集團的經營環境構成重大威脅。因此，餘下集團的財務表現由二零二零財年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2,670萬港元扭轉為二零二一財年虧損約8,470萬港元。

(a) 分類業績**塗料業務**

於二零二一財年，塗料業務拓展策略具備成效，銷售金額較二零二零財年的約14.427億港元增長約41%達到二零二一財年的約20.369億港元，但因為主要原材料價格大幅上升，而未能夠往下游客戶轉嫁，毛利率由二零二零財年的約29.4%下滑約8.1個百分點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約21.3%。

再者，自二零二一財年年中開始，受制於房地產商的整頓政策，和本集團塗料業務長期合作的國內房地產商出現經營上及資金上的問題，雖然管理團隊已經迅速調整策略，盡可能保障應收款項安全，但整體應收賬及相關跟投債券風險大幅提升，因此塗料業務在二零二一財年進行了一次性約1.10億港元的特別計提撥備及減值。

二零二一財年為塗料業務充滿挑戰的一年。儘管銷售額有可觀的增長，但原材料價格的大幅上升以及國內房地產商的密集式「爆雷」，導致整體塗料業務在二零二一財年虧損約1.235億港元。

二零二二年管理團隊將致力扭轉局面。考慮到國內房地產產業的情況，管理團隊將加倍謹慎管理和控制與房地產商相關的業務項目。管理團隊將更多目光聚焦於發展以「紫荊花」及「駱駝」品牌為主的水性塗料產品零售網絡，加大在國內各省市的商店覆蓋。同時我們將加大投入在餘下集團的工業塗料及「大昌」樹脂業務，其准入門檻因先進技術和服務而不斷提高，特別是處於市場領導地位的「恒昌」塑料塗料產品。管理團隊亦已加大運營優化的工作，降低供應鏈及銷售費用，以期提升經營利潤。

油墨業務

於二零二一財年，業務運作大致暢順，原材料價格急升，客戶難以分擔材料價格上漲，餘下集團採取以客為先，細緻商討調價，短線利潤稍為受損，長線可獲得與用戶共渡時艱的良好效果。於二零二一財年，桐鄉廠完成新車間的全自動化、數碼化順利推進。新車間將為前線增量銷售，提供更充裕的產能保障，促進中山、桐鄉兩廠進一步改造新車間、新生產線。

順應環保大潮，也順應國家節能減排環保政策，技術團隊加大水性油墨的研發，銷售團隊承諾於二零二二財年倍增水性產品銷售。於二零二一財年結束時，油墨業務一是從餘下集團抽調精英，二是外聘外國專家加盟，勢要於二零二二財年力增銷售，達至水性產品及其他環保產品力增的良好效果。

潤滑油業務

潤滑油業務銷售額由二零二零財年約2.200億港元大幅增長約51%至二零二一財年3.332億港元以上。雖然二零二一財年整年的油價以及添加劑等原材料價格上漲，但管理團隊透過銷售量的增長、適當的原材料備貨以及製造效率的提升，毛利率達到約24.4%，經營溢利錄得約2,000萬港元，二零二一財年對比二零二零財年分別下滑約2.1個百分點及上升約160%。

二零二一財年潤滑油業務穩健發展，展望二零二二財年，管理團隊將繼續致力發展及聚焦在「力士」品牌的車用油以及工業潤滑油，透過自身銷售渠道的擴張及適當的OEM業務，支持盈利增長。

其他業務

於二零二一財年，餘下集團不斷往「環保化」、「終端化」及「服務化」發展，積極開拓和「家」及「車」相關的商機。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繼續推動「大嘜養車」為中國汽車後市場直控型連鎖的第一品牌，為國內龐大的終端車主提供大嘜養車專業、便捷及高性價比的養車服務體驗。於二零二一財年，雖然商店開發計劃因疫情而延遲，大嘜養車也繼續在擴展養車服務店。除了目前立足在山東、廣東、河北、湖南及江蘇，大嘜養車於二零二一年年底前在貴州成功開拓8間新的門店。於二零二一財年的門店數量達到124家，合共服務超過26.6萬輛車。

管理團隊認為標準化、高性價比的養車服務體驗符合未來中國中產階層的消費習慣，短期內將聚焦投入開拓商店網絡，確保短期內能夠實現200店的平台。

物業業務

物業分類方面，出租上海研發中心的租金收入令營業額增加約14%至約1,000萬港元。於二零二一財年出售粉嶺葉氏化工大廈，經營溢利因此大升至約6,800萬港元。

(b)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財年結束時，餘下集團的借貸比率（以淨銀行借貸佔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百分比計量）為約78.4%（二零二零財年：約61.2%），上升約17.2個百分點。

於二零二一財年結束時，餘下集團的銀行總借款為約1,831,791,000港元（二零二零財年：約1,624,487,000港元），扣除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以及現金約425,197,000港元（二零二零財年：約430,074,000港元）後，淨銀行借貸為約1,406,594,000港元（二零二零財年：約1,194,413,000港元）。銀行總借款中，須於一年內清還之短期貸款為約928,958,000港元（二零二零財年：約706,887,000港元），以兩種貨幣定值，其中約704,767,000港元以港幣定值，約224,191,000港元以人民幣定值（二零二零財年：約671,100,000港元以港幣定值，約35,787,000港元以人民幣定值）。一年後到期的長期貸款為約902,833,000港元（二零二零財年：約917,600,000港元），全數以港幣定值（二零二零財年：全數以港幣定值）。

於二零二一財年結束時，餘下集團中長期貸款（含一年內須償還之部份為約479,767,000港元）佔餘下集團所有銀行貸款的比例為約75%及餘下集團以定息安排的貸款佔其中長期貸款約47%。

外匯風險

餘下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銷售及採購、有外幣銀行結餘、銀行借貸、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及應收／應付集團實體款項，令餘下集團承受外匯風險。餘下集團主要面對美元、人民幣及港元的貨幣風險。餘下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然而，董事會及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及將於必要時考慮就貨幣風險採取若干對沖措施。

利率風險

餘下集團面對與定息銀行存款、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有關之公允值利率風險。然而，因銀行存款及大部分定息銀行貸款將於一年內到期，故管理層認為此項風險對餘下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餘下集團亦面對與按現行市場存款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浮息銀行貸款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餘下集團為初始到期期限為兩年或以上之銀行貸款通過維持固定及浮動利率的適當組合以管理有關風險。餘下集團按照餘下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就浮動利率計息的若干銀行貸款運用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利率風險實現合適之組合。本集團定期評估對沖活動以符合利率的展望及既定風險胃納，確保採用最具成本效益的對沖策略。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一財年結束時，餘下集團之僱員人數合共有3,541人，其中79人及12人分別來自香港及其他國家，餘下的3,450人來自內地各個省份。

(iii) 二零二零財年

於二零二零財年，餘下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營業額為約30.176億港元（二零一九財年：約31.710億港元），主要包括塗料業務營業額約14.427億港元（二零一九財年：約16.102億港元）、油墨業務營業額約12.445億港元（二零一九財年：約12.864億港元）、潤滑油業務營業額約2.200億港元（二零一九財年：約2.037億港元）。於二零二零年新型冠狀病毒病（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肆虐全球，加上中美抗衡全面升級，使經營環境充滿挑戰和變化。可幸的是，內地經濟從第二季開始逐步復甦。本公司股東應佔餘下集團純利由二零一九財年約1.194億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財年約2,670萬港元。如撇除一次性項目，例如出售上海青浦廠房所錄得收益約1.564億港元，二零二零財年表現有所改善。

(a) 分類業績**塗料業務**

上半年在疫情期間，所有規模工程項目（家居裝修及工業品生產等大小項目）均受到嚴重干擾，導致塗料業務銷售下滑。但隨著國內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減弱，經濟活動回暖帶動了下半年塗料業務的銷售。雖然該業務加快開拓銷售工作，但未能夠追回跌幅。

於二零二零財年，建築塗料業務在全國透過「紫荊花」及「駱駝」品牌開發更多的經銷商，建設更加穩固的銷售網路。同時，餘下集團和優質的房地產商進行戰略合作，擴大工程塗料的銷售。在傢俱塗料、工業塗料及樹脂業務，餘下集團延續了聚焦優質客戶和生意的策略，保持更穩健盈利。

在運營方面，受惠於二零二零財年原材料價格穩定及內部供應鏈的持續優化，餘下集團的毛利率較二零一九財年的28.8%微升約0.6個百分點至二零二零財年的約29.4%。經營溢利錄得約5,120萬港元，同比下降約9.6%。

油墨業務

本業務的食品包裝油墨(凹印油墨)受惠於中國內需市場的強勁增長而呈旺勢。然而，另一主要產品平版印刷油墨受損於印刷品出口歐美大減的影響。兩項因素下，油墨業務的銷量仍錄得增長約0.7%，而受壓於銷售單價下滑，銷售金額錄得約12.445億港元，輕微下跌約3.3%。經營溢利錄得約6,080萬港元，對比二零一九財年下跌約22.7%。

餘下集團的凹印油墨已是市場的領跑者之一，為進一步強化目前的領先地位，餘下集團二零二零財年成功招攬了擁有豐富經驗的管理、銷售、技術團隊加盟。油墨業務團隊將繼續深耕國內市場，聚焦需求強大，增長迅速的民生用品。

本業務的桐鄉廠已獲批增加產能，二零二一財年的上半年將完成擴產，給前線銷售提供了新的產能。二零二零財年的第四季，已完成了土地購買、各項證照申領、檢測中心及車間設計等等。

潤滑油業務

於二零二零財年，潤滑油業務穩步拓展汽車油市場，一方面在現有渠道更新換代推出新的中高端產品。另一方面，餘下集團增加了自動化生產，提高生產效率並有效降低運營成本，導致該業務能夠擴大中低端產品的市場份額以及開拓了代工業務。對比二零一九財年，銷售額增長約8.0%至約2.20億港元。同時，雖然基礎油價格在年內逐步上升，但透過運營效率的提升，毛利率只是稍微下滑約1.8個百分點到約26.5%，經營溢利增長約17.9%至約760萬港元。

於過去兩年，管理團隊已經扭轉潤滑油業務多年虧損的情況，建設更加穩固的發展平台。

物業業務

物業分類方面，營業額下降約37%至約890萬港元，為出租上海張江前研發中心大樓的租金收入，二零二零財年餘下集團香港粉嶺前總部空置，並向政府部門申請改建部份樓層作自用，預計於二零二一財年應可獲得批准，配合塗料業務等在港的發展。由於物業公允值減值約680萬港元，加上並無上個年度出售上海青浦廠房的大額收益，故物業分類經營溢利僅錄得約98萬港元。

其他業務

於二零二零財年，餘下集團不斷往「環保化」、「終端化」及「服務化」發展，積極開拓和「家」及「車」相關的商機。餘下集團在二零二零財年年初完成對大嘜養車的新增投資，持股比例增至61%，繼續支持大嘜養車為中國龐大的終端車主提供專業、便捷及高性價比的養車服務體驗。

於二零二零財年，商店開發速度受疫情影響，大嘜養車在山東、廣東、河北、湖南及江蘇的服務點仍增加21家至107家，開業至今服務超過21萬輛車。

另外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餘下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亦在港創立自家品牌「EUCA」消毒產品去迎合個人護理及消毒的需求。餘下集團將繼續研發個人及環境消毒的相關產品，期望能提升大眾的健康及生活質素。

(b)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財年結束時，餘下集團的借貸比率(以淨銀行借貸佔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百分比計量)為約61.2%(二零一九財年：約67.5%)，改善了約6.3個百分點。

於二零二零財年結束時，餘下集團的銀行總借款為約1,624,487,000港元(二零一九財年：約1,979,400,000港元)，扣除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以及現金約430,074,000港元(二零一九財年：約704,771,000港元)後，淨銀行借貸為約1,194,413,000港元(二零一九財年：約1,274,629,000港元)。銀行總借款中，須於一年內清還之短期貸款為約706,887,000港元(二零一九財年：約805,700,000港元)，以兩種貨幣定值，其中約671,100,000港元以港幣定值，約35,787,000港元以人民幣定值(二零一九財年：全數以港幣定值)。一年後到期的長期貸款為約917,60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年：約1,173,700,000港元)，全數以港幣定值(二零一九財年：全數以港幣定值)。

於二零二零財年結束時，餘下集團的中長期貸款(含一年內須償還之部份為約556,100,000港元)佔餘下集團所有銀行貸款的比例為約91%，而餘下集團以定息安排的貸款佔其中長期貸款約46%。

(c)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零財年結束時，餘下集團之僱員人數合共為3,018人，其中82人來自香港，餘下的2,936人來自內地各個省份。

(d)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年初，我們完成對大嘜養車的新增投資，持股比例增至61%，繼續支持大嘜養車為中國龐大的終端車主提供專業、便捷及高性價比的養車服務體驗。

(iv) 二零一九財年

於二零一九財年，餘下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營業額為約31.710億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年」）：約35.813億港元），主要包括塗料業務營業額約16.102億港元（二零一八財年：約18.262億港元）、油墨業務營業額約12.864億港元（二零一八財年：約14.747億港元）、潤滑油業務營業額約2.037億港元（二零一八財年：約2.706億港元）。二零一九年的整體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貿易保護主義全球復熾，地緣政治震盪升溫，經濟氣氛低迷。中國經濟則受中美貿易摩擦影響，經濟增長下行壓力加大。本公司股東應佔餘下集團純利由二零一八財年約2,530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年約1.194億港元。餘下集團不斷整固核心業務，在成本控制和提升客戶質素、活化資產等方面取得可喜進展，導致餘下集團業務的業績得到大幅改善，去年虧損的業務全部轉虧為盈。

(a) 分類業績**塗料業務**

二零一九財年塗料業務管理層作出多項改革改善業績。在營銷方面，我們聚焦資源和精力提升整體的銷售質量，一方面減少過往較低效益的客戶，大力度拓展新客戶及大型客戶，取得初步的成果。在成本管理方面，餘下集團透過促進跨部門訊息共用，在波動的原材料市場上降低採購成本，同時透過供應鏈的整合降低運營費用。二零一九財年銷售額雖然下滑約12%，達到約16.102億港元，但毛利率上升約5個百分點，加上費用的節省，由二零一八財年的約650萬港元虧損扭轉為二零一九財年的約5,660萬港元利潤。

油墨業務

油墨業務在二零一九財年作出追求素質的銷售策略，對客戶和產品系列進行了系統性優化。雖然在回顧年度內銷售額下跌約9%，但毛利率卻大幅上升約4個百分點。在年內大力壓縮經營費用，特別是把三廠壓縮為兩廠運作，各項費用共大減約2,600萬港元，導致本業務經營溢利大幅上升至接近9,400萬港元，同比增長接近1.4倍。

潤滑油業務

於二零一九財年，潤滑油管理層聚焦在汽車潤滑油業務，透過和現有的渠道經銷商深度合作，提升了中高端產品比例。同時，管理層在基礎油等原材料市場波動的情況下把握了機會降低採購成本。最後，支持部門的結構大幅調整導致效率有所提升，費用降低。雖然二零一九財年銷售額下降約25%至接近2.04億港元，但毛利率大幅上升約6個百分點，結合運營費用的下降，經營溢利從去年約3,870萬港元虧損達到回顧年度約640萬港元利潤，扭轉了以往數年的虧損局面。

物業業務

二零一九財年物業分類營業額增加約28%達約1,400萬港元，上海張江的研發中心大樓於年內陸續出租予兩名租客，加上餘下集團香港粉嶺前總部大樓的租金於年初上調，帶動租金收入上升。其他收入方面，主要為上海青浦物業出售交易於年內順利完成，錄得稅前收益約1.56億港元，與去年物業公允價值增值及出售惠州廠收益相若。綜合以上，物業分類經營溢利為約1.40億港元，同比增約1%。

新業務

於二零一九財年，餘下集團不斷往「環保化」、「終端化」及「服務化」方向發展，積極開拓與「家」及「車」有關的商機。自從在二零一八年開始策略性投資大嘜養車後，餘下集團和大嘜的創始團隊一直在業務上產生良好的協同效應，共同在汽車保養市場的發展上捕捉先機。於二零一九財年，大嘜養車店增加了29家，全國網絡達到85家店，覆蓋了山東、廣東、江蘇、湖南及河北省，服務車輛次數接近20萬。

在二零二零財年第一季度，餘下集團進一步對大嘜養車投入人民幣2,200萬元，持股比例增至61%，成為最大單一控股股東。餘下集團對於大嘜養車創始團隊充滿信心，將繼續大力支持團隊擴大店舖網絡，為中國龐大終端車主群提供專業、快捷、高性價比的養車服務體驗。

(b)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財年結束時，餘下集團的借貸比率(以淨銀行借貸佔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百分比計量)為約67.5%。

於二零一九財年結束時，餘下集團的銀行總借款為約1,979,400,000港元，扣除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以及現金約704,771,000港元後，淨銀行借貸為約1,274,629,000港元。銀行總借款中，須於一年內清還之短期貸款為約805,700,000港元，全數以港幣定值。一年後到期的長期貸款為約1,173,700,000港元，全數以港幣定值。

於二零一九財年結束時，餘下集團中長期貸款(含一年內須償還之部份為約625,700,000港元)佔餘下集團所有銀行貸款的比例為約91%及餘下集團以定息安排的貸款佔其中長期貸款約40%。

(c)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財年結束時，餘下集團之僱員人數合共為2,965人，其中77人來自香港，2,888人來自中國各個省份。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本公司所知，除下文所載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外，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本文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a)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約佔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股份權益 個人	股份權益 家族	股份權益 公司	購股權權益 ¹ 個人		
葉志成先生	161,304,532	9,192,000 ^(a)	26,504,000 ^(b)	-	197,000,532	34.65%
葉子軒先生	31,116,248	14,000,000 ^(c)	-	-	45,116,248	7.94%
葉鈞先生	11,576,000	-	-	200,000	11,776,000	2.07%
何世豪先生	-	-	-	200,000	200,000	0.04%
王旭先生	-	-	-	-	-	-
何百川先生	-	-	-	-	-	-
古以道先生	-	-	-	-	-	-

附註：

(a) 此等股份當中，7,098,000股由葉志成先生與配偶共同持有，2,094,000股則由其配偶持有。

- (b) 此等股份分別由葉志成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一間慈善組織)(21,200,000股)和葉氏關愛延續基金有限公司(一間有限公司)(5,304,000股)所持有。葉志成先生於葉志成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和葉氏關愛延續基金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分別控制50%(與其配偶共有100%)及60%(與其弟妹共有100%)之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在該兩間公司所持有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此等股份由葉子軒先生之配偶葉曹家麗女士持有。
- ¹ 所有購股權為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洋紫荊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洋紫荊油墨**」)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總數	約佔洋紫荊油墨
	股份權益	股份權益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
	個人	家族	公司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葉子軒先生	-	-	1,593,000	1,593,000	0.53% ^(a)

附註：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子軒先生被視為於中山市裕貿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洋紫荊油墨所持之1,593,000股股份(佔洋紫荊油墨已發行股本約0.53%)中擁有權益(其中葉子軒先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約54.49%經濟利益)。

(c)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購股權計劃的權益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行使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董事				
葉鈞先生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一日	5.942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日	200,000
何世豪先生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一日	5.942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日	200,000
				400,000
合資格人士				
員工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一日	5.942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日	3,200,000

(ii)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本公司所知，下列股東(除上文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好倉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葉鳳娟女士	實益擁有人		49,381,913(L)	8.69%
FMR LLC	公司權益	1	41,203,300(L)	7.25%
FIDELITY PURITAN TRUST (L) 指好倉	實益擁有人	2	29,571,120(L)	5.20%

附註：

- 根據FMR LLC提供的資料，FMR LLC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41,203,300股股份，當中36,871,120股股份透過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 LLC直接持有及管理，4,332,180股股份透過Fidelity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直接持有及管理。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 LLC及Fidelity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由FMR LLC全資擁有。

本公司獲進一步通知上述由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 LLC持有之36,871,120股股份當中，7,300,000股股份由FMR LLC若干僱員及股東最終擁有之Fidelity Investments Canada ULC告知及因此間接持有。該等FMR LLC僱員及股東擁有Fidelity Canada Investors LLC之100%股權，而Fidelity Canada Investors LLC擁有Bay Street Holdings LLC之100%股權，而Bay Street Holdings LLC擁有483A Bay Street Holdings LP之18%股權。483A Bay Street Holdings LP擁有BlueJay Lux 1 S.a.r.l之100%股權，而BlueJay Lux 1 S.a.r.l擁有Fidelity Investments Canada ULC之100%股權。

- 本公司獲FMR LLC告知Fidelity Puritan Trust直接持有29,571,120股股份，而該等股份由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 LLC (FMR LLC之全資附屬公司) 管理。因此，該等股份被視為FMR LLC名下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

4.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訂有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予以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6. 董事於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於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未決或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葉氏恒昌(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STRG Holdings III Limited(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內容有關出售大勇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本及接受大勇投資有限公司所結欠股東貸款轉讓的買賣協議(「大勇協議」)，總代價為282,681,616港元(可予調整)，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披露；
- (ii)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的補充契據，以補充大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大勇協議買方同意不行使根據大勇協議授出的相關認沽期權並放棄其行使有關認股期權的權利(如有)，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披露；及
- (iii) 該協議。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之專家或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告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之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何世豪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i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iii) 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27樓。
- (iv)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yipschemic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 (i)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出售集團財務資料出具的審閱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ii)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iii)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之同意書；
- (iv) 該協議；及
- (v) 本通函。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08

茲通告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27樓舉行之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PAGAC Heisenberg Holding II Limited(「**買方**」)、葉氏恒昌(集團)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及謙信化工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賣方建議向買方出售4,080股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佔目標公司於完成時已發行總股本的68%)，代價為美元金額等值人民幣22.95億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買方、賣方、本公司及目標公司訂立相關股東協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本公司印鑑)任何兩名董事,在其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就使任何與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有關或相關連之事宜生效、終結、修改、補充或完成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作為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加蓋本公司印鑑。」

承董事會命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志成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附註:

1.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該等日期內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鑒於最近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之發展情況,為更好保障股東之安全與健康,本公司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供茶點,以避免與會者於會上近距離接觸。本公司謹此提醒將會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其他與會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採取個人防疫措施,並遵守防疫及疾控規定。本公司亦建議股東以非親身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可選擇透過填妥並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按照相關表格所載指示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瞭解詳情。本公司將繼續監視新型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可能會實施更多措施(如有),並將於臨近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另行公告。
3.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如該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對某決議案投票,則就該決議案的委任代表投票授權將視為被撤回。
4. 隨本公司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四十八小時前交回(i)本公司之總辦事處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27樓;或(ii)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中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單獨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上述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之一名人士將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單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於本通告發出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非執行董事：

葉志成先生 (主席)

王旭先生*

何百川先生*

古以道先生*

執行董事：

葉子軒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鈞先生 (副行政總裁)

何世豪先生 (財務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